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柯義龍副教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  
用之探討-以A公所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夏秀靜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之探討

-以 A 公所為例

研究生：夏秀靜

指導教授：柯慶弘 (簽章)

審查教授：柯慶弘 (簽章)

史美玲 (簽章)

袁鶴齡 (簽章)

專班主任：史美玲 (簽章)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

## 謝 誌

時光匆匆，記得不久前還是一年級新生，懵懵懂懂的，看著學長姐們欣喜若狂要準備畢業，如此羨慕，希望這一天可以趕快蒞臨。終於經過這兩年來辛勤忙碌於課業、家庭與工作上，一眨眼已經要寫謝誌了。

首先本論文之完成，我最最最要特別感謝的人就是我的指導教授柯義龍老師，在百忙之中不辭辛勞地為我們悉心指點與不斷斧正與建議，獲益良多，在此謹致上最高的謝意。還有感謝口試期間史美強教授及袁鶴齡教授不吝指導，對本論文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受教匪淺，學生銘記在心。謝謝家人的體諒與支持，讓我無後顧之憂可以專心撰寫論文，由衷感謝。

最後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感謝眾位學長姊、同學（秀華、佳暹、振成、順平…等）們的幫助、助教郁萍及學弟妹的互相砥礪，感謝有你們的陪伴，讓我在研究所的生涯中過得如此多采多姿。及在求學期間，幫助與鼓勵我的老師們廖興中教授、紀俊臣教授、歐信宏教授、李惠宗教授、王光旭教授等等，在此衷心致上最深的謝意，認識你們真好。也謝謝接受訪談 5 位好朋友及 A 公所主管、同事，沒有你們，我無法完成最後的里程碑。

謹以此文獻給我最摯愛的的父母、姊妹們及關心我的朋友，感謝你們的鼓勵、包容與愛護。

夏秀靜 謹誌

2016 年 7 月

## 摘要

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實施迄今已 18 年之久，以作為全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基本法，建立特有之規範以有效提升公職人員之廉能，以促進廉能之政治及端正政治之風氣。因此本文僅針對「陽光法案」中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作進一步之探討，又加上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又因公務人員所承攬業務屬性之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法律效果亦有所不同，使公職人員無所適從，致自律及法監督上都發揮不了作用，造成發生相同案例事件亦層出不窮。

承上，本文旨在探討 A 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之研究，第一章先論述本文研究之背景與動機、目的與問題、重要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二章再探討文獻資料、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解析、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沿革與第一次修法及第二次修法草案。第三章為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流程與架構、最後為資料分析與結果如何呈現，本文使用質性研究取向之文獻研究法、案例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再藉由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因此訪談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主管、業務承辦人。第四章為違反重要實務案例分析及訪談結果分析，因此本文蒐集相關法規、報章雜誌、監察院公報、函釋及判決等，試圖於有限資料中，以實際個案適用時所發生之爭議或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歸納、分析、探討整理。並以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主管、業務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當時情況及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提出看法及修法建議，期能收拋磚引玉之效。第五章本文依據研究目的、文獻資料、案例分析與深度訪談結果分析，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等面向歸納出結論與建議，使其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

關鍵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益衝突、迴避、陽光法案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5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	7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18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	21
第一節 相關文獻探討 .....	21
第二節 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解析 .....	32
第三節 法治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 .....	42
第四節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沿革與修法草案 .....	4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5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53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	58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結果呈現 .....	61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	63
第一節 違反重要實務案例分析 .....	63
第二節 訪談結果分析 .....	7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83
第二節 建議 .....	87
參考文獻 .....	89
附錄一、訪談大綱 .....	95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 .....	99
附錄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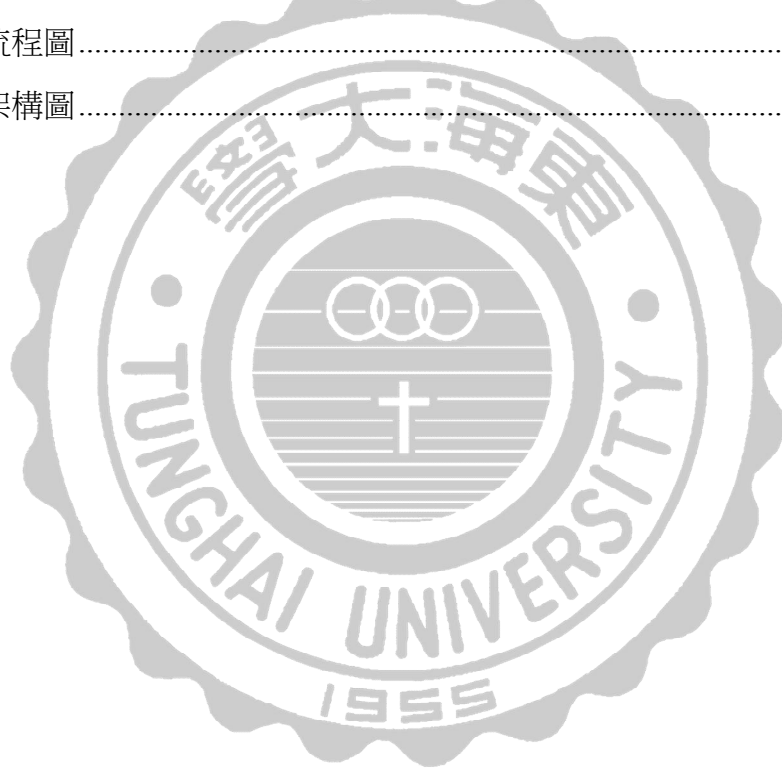
## 表目次

表 1-1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金額及件數統計表 .....	4
表 1-2	我國民法親屬編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	8
表 2-1	全國碩博士有關利益迴避相關論文一覽表 .....	25
表 2-2	我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比較一覽表 .....	36
表 2-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 .....	46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A 公所主管人員 .....	54
表 3-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政風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	55



## 圖目次

圖 1-1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金額及件數統計圖.....	5
圖 1-2	利益之概念.....	15
圖 1-3	迴避之種類.....	16
圖 1-4	迴避之方式.....	17
圖 3-1	A 公所組織架構.....	54
圖 3-2	處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流程圖.....	56
圖 3-3	處理利益衝突申請迴避或檢舉、交辦案件流程圖.....	57
圖 3-4	研究流程圖.....	59
圖 3-5	研究架構圖.....	6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有鑒於全國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殷切期盼，單靠已通過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不夠的，欲防止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的惡性交換、循環，所以基本上陽光法案的法治化是非常重要的，承此政府乃積極推動各項陽光法案的立法。其中，爰「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最主要是為了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之輸送，俾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品德之操守，使其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及對政府決策過程中之信賴感，因此我國立法院於是在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以作為全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基本法，建立特有之規範以有效提升公職人員之廉能，以促進廉能之政治及端正政治之風氣。以下本文僅就針對「陽光法案」中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作進一步之探討，因此詳述說明本研究背景與動機、研就目的與問題、研究中的重要名詞概念、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研究的方法與步驟等等。

### 壹、研究背景

緣貪腐問題是古今中外持續存在之問題，在現代化民主國家之潮流下，反貪腐成為全民的共識，要解決貪腐問題，除了全民共識支持外，政府必須建立完善的陽光法案體系，並輔以有效的執行機構或單位。然本法施行迄今已實施 18 年有餘，而又歷經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擴大公務人員適用範圍，因此造成許多公職人員不知所云，甚至於監督機關對本法規定一知半解，還有公職人員是否為本法適用之對象仍然不自知而誤觸法網。又加上本法裁罰金額亦重，於違反本法時，裁罰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易言之，本法實施至今時常發生公務人員不明瞭法規內容規定，致誤觸本法相關規定，致遭受高額裁罰的憾事時常發生，又加上歷年來公務人員違反相同案例事件而遭受裁罰者，亦層出不窮，爰此本法始有探討研究之必要。

查我國目前關於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又因公務人員所承攬業務屬性之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法律效果亦有所不同，

因此也容易產生不同法規規定之灰色地帶，也易發生本法與其他法規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除一般社會大眾不是很清楚外，甚至連公務人員也不甚明瞭，以致於個人在自律及法監督上都發揮不了作用。然實務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之制度，僅是諸多陽光立法中的一小部分，陽光法案包括一系列的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政治獻金法、檔案法及遊說法等行為立法之施政作為，才能真正將政府施政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民眾面前供大家共同檢視。

## 貳、研究動機

### 一、研究動機之一

緣 A 公所鄉長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所稱之公職人員，就是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鄉長先後於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至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進用其子擔任 A 公所臨時人員；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進用其女擔任 A 公所附設托兒所工讀生，案經○○縣政府移請監察院處理。監察院調查後認該鄉長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其子女○○○及○○○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也就是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進用上開 2 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屬本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分別僱用其子女為 A 公所臨時人員及附設托兒所工讀生，明顯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爰依本法第 16 條之罰鍰規定、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就 2 個違法進用之行為，則分別各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共計二百萬元罰鍰。

### 二、研究動機之二

另查 B 公所鄉長其任用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亦同遭監察院糾正，係該鄉長任用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鄉長亦未能避嫌，且擔任鄉長期間皆續聘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有違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又該公所行政、政風及人事等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弊端，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通過，該公所相關人員已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均有違失，亦遭監察院糾正。另有關本案當事人於當選鄉長任現職之後是否仍予續聘其女兒及有無合乎相關法令規定，與

是否有利益衝突迴避必要等問題，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詢據其該鄉鄉長表示：「人事室及政風單位都沒有提醒我利益衝突的問題。」並稱：「保育員是專業人員，不是行政人員，而且我也問過其他人員都說續僱我女兒沒有關係。如果法院認為有違法，要懲罰，希望以行政訴訟來解決，該罰的就罰，和錢沒有關係，是罰與不罰的問題。當事人並說當時有問很多人，專業人員如果是不行，那其他單位就應該要提醒。父親當鄉長，女兒不能繼續在公所工作，是剝奪她的工作權」等語，以上足見該公所行政、政風及人事等部門主管對本案相關當事人之續聘，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自屬難辭其咎。然迄今被監察院依違反本法開罰的還有台北縣林口縣長、澎湖縣望安鄉長、雲林縣崙背鄉長、嘉義縣大林鎮長、彰化縣鹿港鎮長等等，這些違反鄉鎮長大都違反理由係為僱用兒子女兒、僱用妹婿、還有連襟擔任清潔隊員或圖書館臨時人員等，可見那些位高權勢者違反相同案例，亦層出不窮。

### 三、研究動機之三

政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規範，施行之本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又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那為何特別要求公職人員要作利益迴避，係為了澄清吏治，凸顯人民對政府之信賴，而透過法律制度去導正所謂「肥水不落外人田」、「沒關係找有關係」及「有關係好辦事」的詬病。本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觀念，就是禁止任用私人，禁止有特定關係的關係人來跟機關進行交易行為，而陽光法案中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避免瓜田李下之嫌。

綜前所述，由於本法施行迄今，常因公職人員不清楚本法規定之相關內容，致誤觸法規規定而遭受鉅額裁罰之憾事屢屢發生！又加上本法堪稱眾法規中屬於裁罰金額最高，如違反者最高裁罰為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然實務上我國「公職」之適用對象範圍較「公職人員」為廣，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法擴大適用對象，此因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迭造成擴大本法之適用人員。承上，亦即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公職人員。因此造成違反上開規定之事件乃層出不窮，迄今經主管機關法務部審議案件高達計 270 案，被裁罰案件計 154 案，被裁罰金額高達 615,441 萬元（詳如統計表 1-1）。為再瞭解 91 年~105 年之各年度高低趨勢，本研究者以曲線圖呈現，在 98 年~103 年間

審議件數每年達 28 件以上，在 98 年裁罰金額及裁罰件數最高（如圖 1-1），然如何防弊以作為全國各縣市首長之借鏡，此乃係本文探討研析之動機。

表 1-1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金額及件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次別	審議件數	裁罰		不罰	須再審議	原處分案 撤銷
		件數	金額			
91 年	2	-	-	1	1	-
92 年	7	3	5,545	1	3	-
93 年	4	3	400	-	1	-
94 年	4	3	158	-	1	-
95 年	13	8	806	1	3	1
96 年	14	5	435	1	8	-
97 年	12	8	14,598	1	3	-
98 年	31	19	501,103	10	1	1
99 年	31	23	28,554	6	1	8
100 年	29	15	24,537	8	3	3
101 年	28	13	7,533	9	6	-
102 年	35	16	17,267	5	14	-
103 年	27	15	6,486	8	4	-
104 年	24	18	7,099	3	3	-
105 年	9	5	1,020	3	1	-
第一次 1050127	4	3	747	1	-	-
第二次 1050715	4	2	273	1	1	-
第三次 1050905	1	-	-	1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82&CtUnit=10773&BaseDSD=7&mp=289>，檢閱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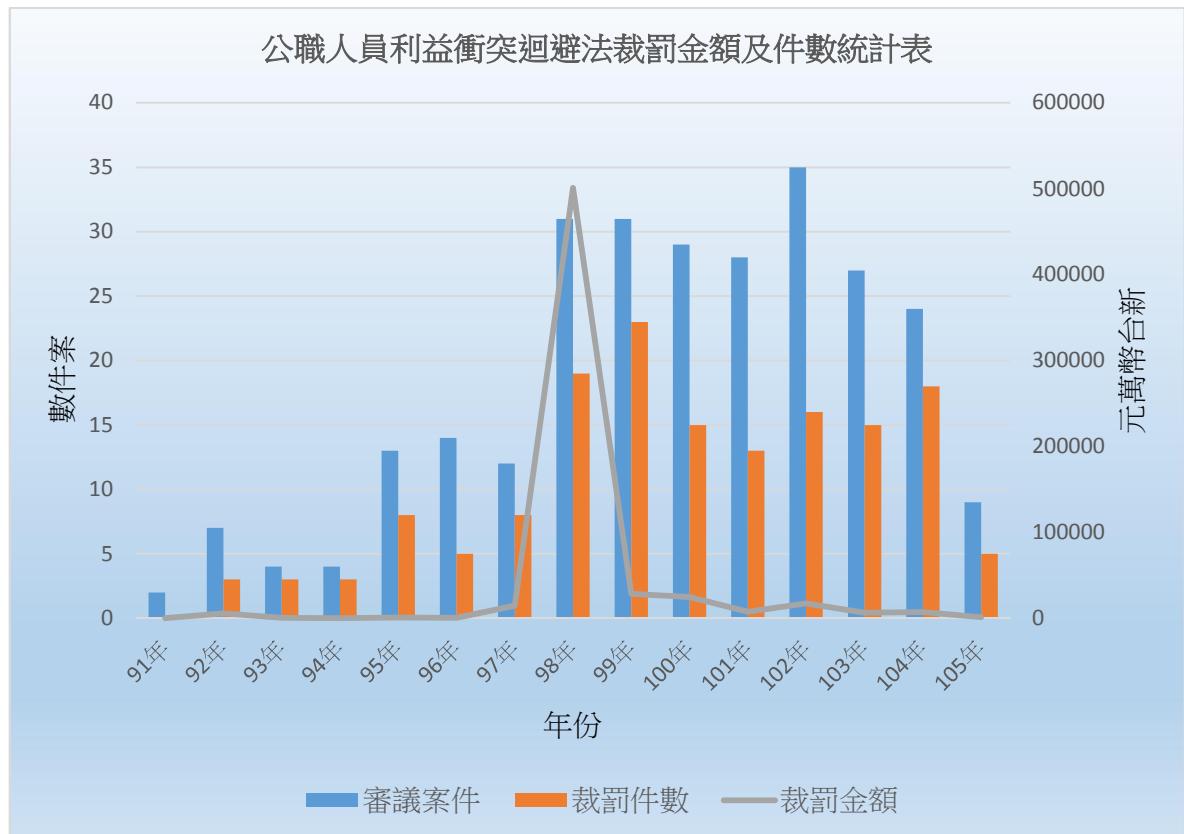


圖 1-1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金額及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82&CtUnit=10773&BaseDSD=7&mp=289>，檢閱日期：2017年1月5日。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由於本人所從事之政風工作職務係「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服務代替干預」之政風工作理念，因此研析撰寫本論文，希望能協助 A 公所同仁瞭解並遵守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避免遭到無謂裁罰。更進一步的目的亦藉由政策宣導將政府施政行為進一步的公開化、透明化及公正化，使其公務人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進而建立廉潔效能的政府。又加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頒訂之實施至今，全國各縣市違反

本法之人員及違反事件亦層出不窮，不因本法之訂定，而有所警惕，反而被裁罰件數及金額逐年增加。

一、研究之重要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釋意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二、基於上述，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本研究目的之一在適用主體及迴避事項上，期能藉此提出合乎本法精神並能兼顧人權理念，以統整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對象及做法。
- (二) 本研究目的之二期能就迴避事項及程序規定方面提出如何彌補適用主體之借鏡。
- (三) 本研究目的之三，在法律效果上，我國發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案例分析作進一步探討與 A 公所發生相同事件之比較，並依相關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未來改進之參考。

## 貳、研究問題

為使政風人員能在機關內發揮肅貪、防貪及反貪的功能，及建立一個專業、專責的政風工作，爰此，本文研究為期改善 A 公所不良之風氣及員工法令知能之不足，及提昇在位者及 A 公所主管之專業知識，俾建立一個廉能的政府及清流政治社會。故茲將本論文研究問題整理如下：

- 一、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度如何在 A 公所之適用？為何機關首長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被裁罰事件之發生？
- 二、檢視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度之失靈？並探討公所主管對現行法規制度之瞭解及對未來修法草案之看法？
- 三、探討全國各縣市違反重要實務案例之分析以作為該公所借鏡之處？
- 四、政風人員對本法執行之結果，其內部控制或外部監督是否有發揮效用？及對未來修法草案之看法？

###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 壹、親屬關係

一、我國目前法律針對公職人員特殊關係之界定，大致可區分為：

(一) 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本法第 3 條）：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或夫、還有父親之妾等）。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如祖孫、父母、子女、姊妹、兄弟、兄嫂、弟媳、姐夫、妹婿等）。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主要為信託業者，指的是經財政部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若銀行經財政部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也視為信託業）。
4. 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 具有親屬關係：我國絕大部分相關法規只針對配偶以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共同居住之親屬為主，當然也範圍廣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擴大將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均納入限制。

(三) 具有共同利害關係：所稱之具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可區分範圍如下：

1. 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特定範圍內親屬具有共同之利益或共同經營事業者。
2. 具有共同之權利或義務關係者。
3. 具有其他委任關係者。
4. 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二、承上，我國民法第四編親屬通則所規定如下（詳如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1-2）：

- (一)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該法第 967 條）。
- (二) 血親親等之計算，稱直系血親，謂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稱旁系血親，謂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該法第 968 條）。
- (三)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該法第 969 條）。
- (四)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該法第 970 條）。
- (五)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該法第 971 條）。

表 1-2 我國民法親屬編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親等及親屬關係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 (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表1-2 (續)

配偶之 血親之 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 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 婿	配偶之兄嫂、弟 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 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 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 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 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 曾孫女婿
------------------	-------------------------------	--	---

資料來源：三親等關係網路資料：親等表，<http://dict.revised.moe.edu.tw/htm/fulu/cwbl.gif>，

檢閱日期：2017年1月10日。

## 貳、公務員

公務員是國家機關構成的份子，但公務員於法律上之意義並非單一，依其不同領域，依我國行政法學通說對「公務員」定義如下（吳庚，2010）：

一、學理上的公務員：稱公務員者，謂經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任用，並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發生公法上職務及忠實關係之人員。

（一）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為公法人，自屬公務員關係中權利主體之一造，而公務員與其他僱傭關係之不同，即在於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員所執行者為職務，並非經濟性質之工作，其任職之目的亦非為換取酬勞，而係取得與身分相當之生活照顧。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0、433 號解釋：公務員與國家之關係為公法上職務關係：1、說明傳統特別權力關係，公務員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不再為特別權力關係，傳統之理論已被揚棄，因特別權力關係之內涵早已大為改變。2、以公法上之勤務關係取代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

二、法律上之公務員：可分為最廣義、廣義、狹義及最狹義的公務員如下：

（一）最廣義的公務員（刑法及國家賠償法）：刑法就公務員定義係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公布修正，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修正前原條文就公務員之定義僅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現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立法定義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之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

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公務員可謂係最廣義之公務員，惟刑法就公務員之定義已有所修訂，但國家賠償法則仍與舊刑法之條文一樣，指依法令從於公務之人員。承上，此最廣義之公務員，包括文職、武職、地方自治人員、國家公務員、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民意代表，且包括編制內或編制外、臨時派用或聘僱、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73 號解釋，政府股份占 50%以上之公司職員亦屬之。

- (二) 廣義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含選舉或任用、政務官或事務官、以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依法規目的，若不適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義務者，則不屬之，例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民意代表等，惟若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則仍屬公務員。
- (三) 狹義的公務員：指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指官等為特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文職人員，不僅事務官，且包含政務官在內。不含武職、民意代表、聘任、學習人員及雇員（但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2 號解釋，武職有可能適用公懲法）。
- (四) 最狹義的公務員：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此項條文所稱之公務人員僅以文職人員中經銓敘任用之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事務官等之人員，包括非政務官的政務人員，但須將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除外。

### 參、公務人員

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公務人員用語極不一致，稱謂亦多，雖僅有一字之差，甚或使用同一用語，其解釋範圍之廣狹，相差甚遠。因此，有關公務人員及公務員之定義，我國係採個別立法主義，通說在法律用語上，公務人員與公務員二者概念及意義均有所不同，因各別法律致乏一致性的解釋，又未精確使用，如憲法第 85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

只界定在事務官（依法考試任用），但憲法第 97 條之規範公務人員，則將範圍擴大含政務官及事務官。但一般而言公務員包含事務官及政務官兩種，而公務人員身分則專係指事務官，此二種區分如下（吳庚，2010）：

一、學理上將公務人員分為實質與形式二種概念，實質概念係指法令規定層面而言，形式概念則指學理規範而言。

（一）實質概念之公務人員，係指由國家特別選任（如參加國家考試），對國家負有忠實及服從之義務，亦即公務人員之關係因國家之特別選任行為而服公職、對國家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二）形式概念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之各機關，係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 各級民意機關。四 各級公立學校。五 公營事業機構。六 交通事業機構。七 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其範圍與學理上之常業文官相當。因此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了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及武職人員，依此之「公務人員」之範圍僅指係依考試法錄取取得任用資格，並依法銓審派任之簡任、薦任及委任人員，及依各別法規所任用之特任人員，其範圍小於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義之公務員，亦不同於公職人員之範圍，故公務人員之圍範應屬最狹義之公務員。

二、我國目前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係未來公務人員之基準法，主要係確立全國公務人員共同適用之基本規定，以及兼顧各種個別人事制度之差異，進而促進整體人事制度之健全。該草案第 2 條之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前項規定不含公立學校教師、派用人員、聘用人員、軍職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人員。該草案就公務人員分為政務人員、常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公營事業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五類。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政治性任命之人員；常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法官與檢察官、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法官與檢察官，指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實任、試署、候補法官與檢察官；公營事業人員，

指於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指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將來該草案經立法完成，則公務人員之類別得有明確之規範。又有關於公務人員之分類，依法律之不同而定不同名稱，如按任用之法律分類，則有任命人員與民選人員；按職務內容與所具身分之標準分類，有文職人員與武職人員，在文職人員中依所掌業務性質之不同，有行政人員與司法人員之別。依任用期間及聘用派用之分類，則有試用人員與實授人員、任用人員與聘派人員之分，依任用資格及保障分類，有政務人員與事務人員之別，據此，有關公務人員之分類名稱可謂之琳琅滿目，上述均屬學理上之分類。

#### 肆、公職人員

我國現行實施之法律中，以「公職人員」為適用之主體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宣誓條例等等，其中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則引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適用之人員。「公職人員」定義的範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宣誓條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法律中又各有不同的定義臚列如下：

- 一、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包括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如下：
  - 1、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2、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 二、宣誓條例中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
  - 1、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2、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 3、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首長、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司法院大法官。
  - 4、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
  - 5、駐外大使、公使館公使、代辦、總領事、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
  - 6、各級法院法官、檢察機關檢察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7、直轄市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 8、縣（市）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

9、鄉（鎮、市）長。10、各級公立學校校長。11、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條文，依該法第 2 條之規定，將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分為二類，即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二大部份；依修訂後之該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職人員指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四、承上，綜觀財產申報法對「公職人員」原則上採列舉規定，但對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為補充上開規範之不足，然又規定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之概括補充規定，使公職人員之定義範圍由主管府院視個案及實際需要，核定性質特殊之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

五、「公職」與「公職人員」定義範圍有何不同

「公職」之範圍依民國 43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 號解釋：「憲法第 18 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公職人員」則依不同之法律規定有不同之適用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爰此，「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人員分為法定之公職人員與指定之公職人員。上述法定之公職人員以外之人員，如經調查有具體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因類此人員亦有本法之適用。

六、小結

承上，凡是受託執行公務或行使公權力人員，都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中所欲規範的行為主體，然主體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規適用者，依各該法規規範之不同，而有公務員、公務人員、公職與公職人員、及採購人員之定義，又非僅名稱各異，其主體

適用範圍，復因個別法規規定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基於對本研究整體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進行之探討，於案例分析彼等上並無區分上述定義之實益，一律以公務人員稱之。

## 伍、利益及迴避之分類

### 一、「利益」之種類

所謂利益衝突，是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本法第 5 條）。至於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可能產生衝突且應予迴避之利益，所謂之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4 條）（如圖 1-2 所示）：

#### （一）財產上利益（有形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例如：漁業權、著作權、礦業權、商標權或專利權等權利，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例如：招待券、貴賓卡、優待券、會員證或球員證等利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非財產上利益（無形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等屬之。通常此立意雖無法直接產生金錢對價或其他財產價值，部分上可能僅限於心理層面的滿足，無法直接或間接以金錢計算。例如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工友及技工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約、聘僱人員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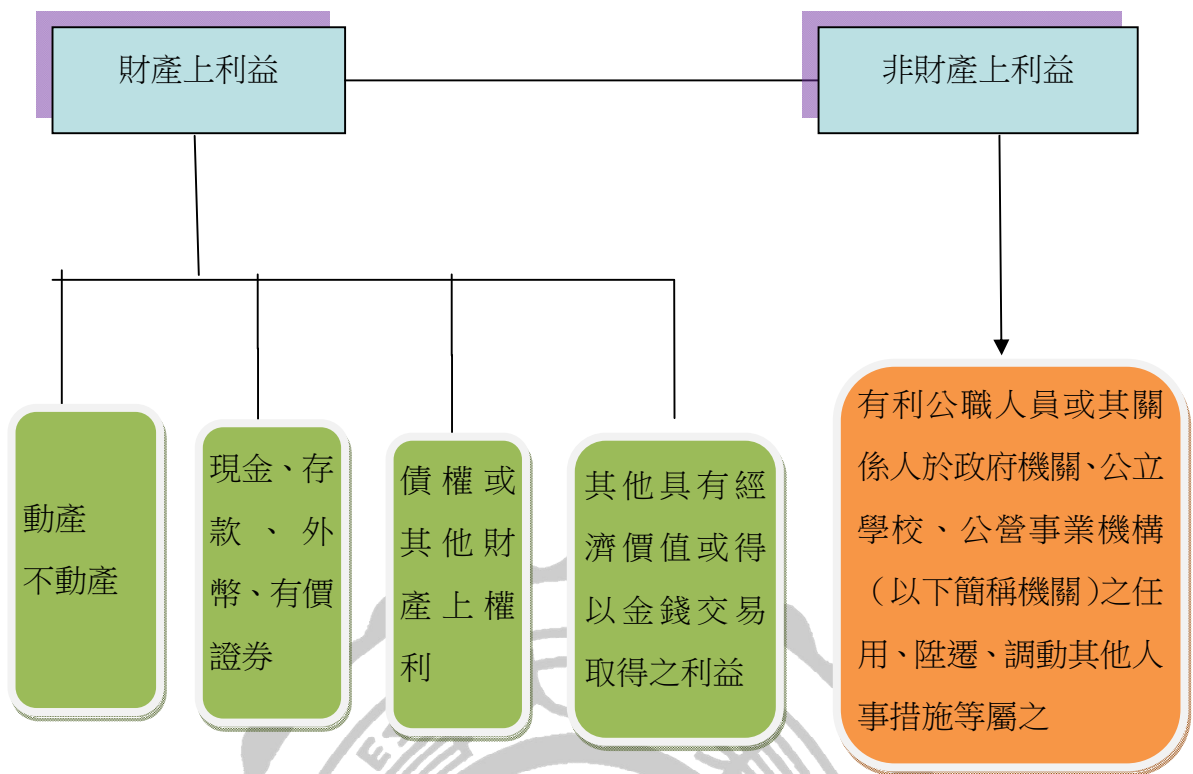


圖 1-2 利益之概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彙整

## 二、「迴避」之種類（禁止行為之態樣）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得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因該公職人員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其具體規範之禁止態樣有三項（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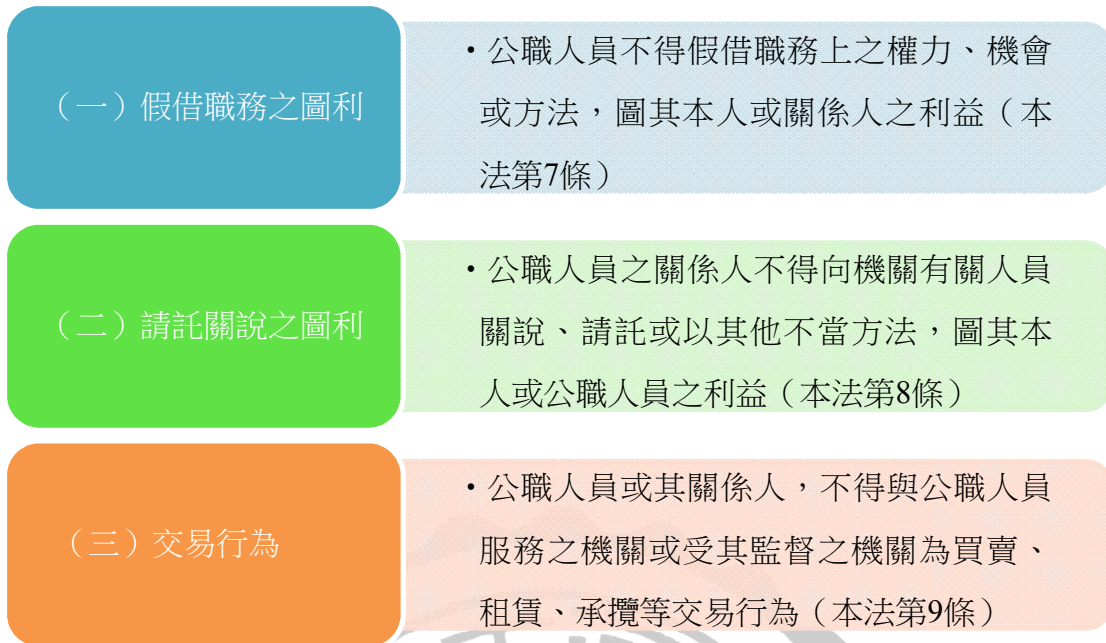


圖 1-3 迴避之種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彙整

### 三、「迴避」之方式及處理程序（如圖 1-4 所示）

- (一) 自行迴避：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停止執行職務並由法定職務代理人執行，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向受理財產機關報備，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其繼續執行職務（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 命令迴避：由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令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
- (三) 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由利害關係人申請其迴避：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二、應迴避者為其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本法第 12 條）。
- (四) 強行迴避：有應自行迴避者之情事而不迴避，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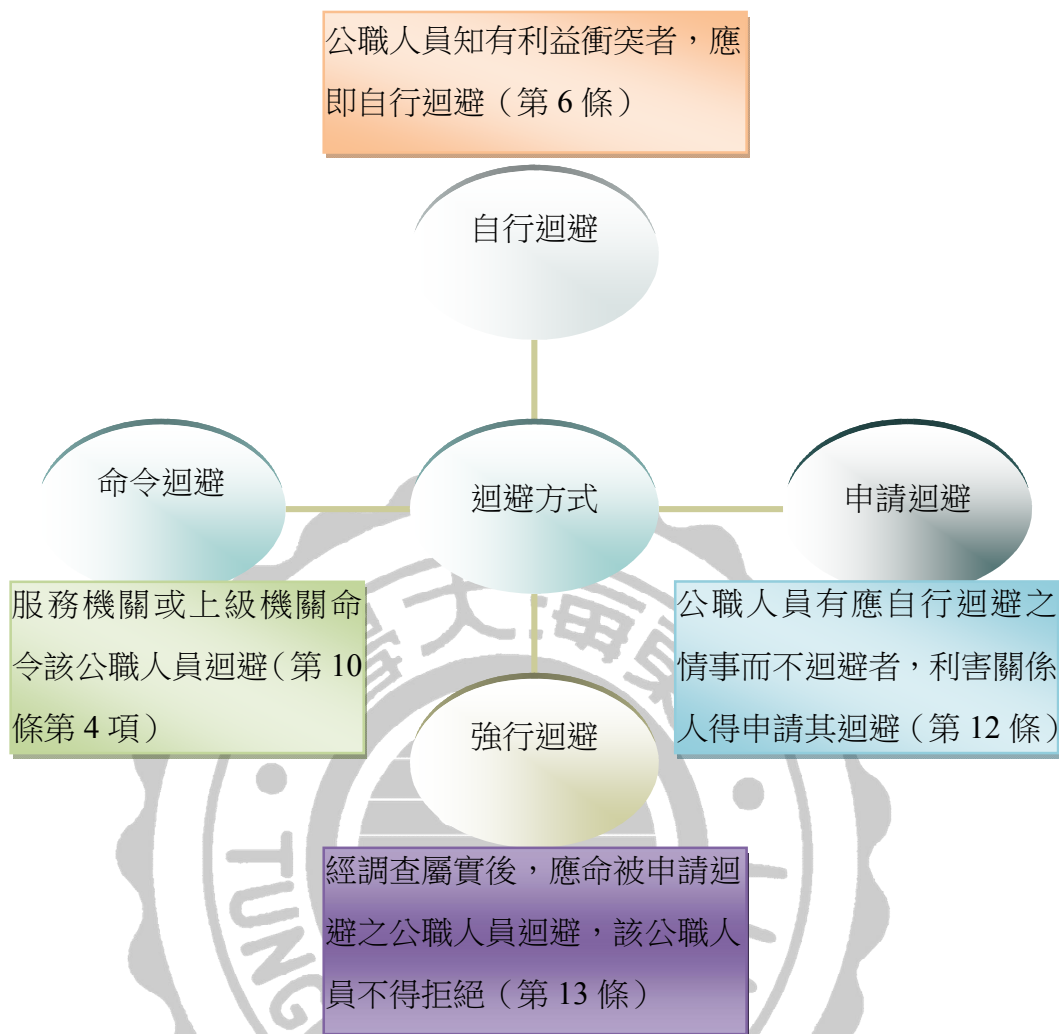


圖 1-4 迴避之方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彙整。

#### 四、小結

綜前所述，公務員基於地位之特殊性、不論是職務上權力或業務上的便利性，依一般經驗容易產生利益衝突者，禁止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由於國家公權力迴避制度，因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本均應避免公務員執行職務人員因個人之利益關係，影響國家任務之正確性及中立性之達成，然迴避制度之目的在避免執行任務之個別公職或公務人員因個人利益與職務發生衝突，或心存偏頗對於待決事件存有預設立場，以致於無法公正的作為，影響國家決定可信賴度，而人民信賴國

家公權力行使乃是國家存續之必要條件。惟國家公權力行使之方式不同、決定程序結構不同、差異性極大。換句話說，不同決定程序、由於追求目的不同，參與者的地位不同，因此對於迴避制度亦有上述不同之規定（由圖 1-4 可窺探之）。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本論文之研究範圍主要包含兩部分，一為將以我國現行之利益衝突迴避的法理法制為主軸，在廣度上則比較國內影響層面較大，且與公職人員或公務員行使職權，最密切相關的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現正立法中的公務人員基準法等，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的規定，期能以弘觀的視野理解利益衝突迴避的法理基礎；在深度上則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中心，期能深入剖析攸關全體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有關應行迴避事項及其法律效果的法理制度。期藉此探討我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以作為 A 公所之借鏡。二為蒐羅全國各縣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實務案例，並加以研析、比較，以作為值得 A 公所參酌之處，並訪談 A 公所主管、政風人員對目前相關法規規定，及對未來修法草案之看法，提出見解與建議。

### 貳、研究限制

由於我國目前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堪稱迴避法之專法外，其他有關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不同法規，不僅適用對象各法亦有所不同，且各法規亦有不同的適用對象，及不同的迴避事由，致使公務人員無法一致性之適用，因此希望透過對現行規定之檢視，整理目前法令規定之現狀，適度之分類及作必要之檢討。又因範圍太大，及時間上之限制，並無法針對個別規定作深入之探討，僅研究限縮於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用人制度實務上適用所產生之爭議問題，又因受限於篇幅及能力，僅部分就法規論述之，為本文研究限制之一。另對於深度訪談之限制，因僅研究 A 公所，因此訪談對象以在 A 公所服務超過 10 年以上之需作財產申報主管為之，惟訪談題目有些問題比較涉及敏感話題，或者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情形和認知不同，故可能造成受訪者會出現隱瞞、或者避重就輕回答，而導致研究者在訪談分析上有所落差，為本文研究限制之二。

再者，我國對於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探討，在資料蒐集上難免有遺漏，僅能透過網路、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或監察院新近判決得知違反案例，及法規適用情形或最新修正現況，以探究全貌；因此，在文獻參考上如何突破現有之限制，避免淪為利益衝突迴避學理之泛論，將是本文在研究上須盡力克服之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理論基礎

### 第一節 相關文獻探討

#### 壹、歷代歷史沿革迴避制度有關文獻

緣迴避制度之源起，依據黃成琪（2001）〈中共國家公務員迴避制度之研析〉，於二千多年前春秋戰國時代，各國國君和卿、相大夫為鞏固自己政治勢力並擴張自己人脈，採行招賢納士挑選優秀人才，於是任用血親關係以外人當官，布衣卿相的實施無形中限制了對皇親國戚人員任官，可說是迴避制度開端。學者蔡金火；江明修之研究我國古代迴避制度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係以漢朝之前的濫觴期：各分為夏、商、周之血緣關係為主的宗族統治、迴避制度尚未建立。漢朝之制定三互法，規定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第二期係發展期：各分為隋朝之規定本籍、親屬之迴避，且州縣主要屬官一期三年，不得連任。唐朝之規定本籍、親屬、及高官子弟任用迴避，比隋朝更為嚴格。宋朝之官吏任用的籍貫限制比隋朝更為嚴格，且規定不得在所轄之地置房地產，罷官之後亦不得於所轄州縣寄居；第三期係明、清兩朝的成熟期：各分為明朝規定南人官於北方，北人官於南方；同一籍貫也不得在同一機關任職；大臣子弟不得任言官，不得參加殿試等。清朝為歷代迴避制度最完備者，對於籍貫、親族、師生、科舉文場、審案等迴避，均有詳實之規定。

再者，依大陸學者徐理明等之研究，認為我國古代迴避制度演變大體上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以東周至東漢之創立時期，第二個時期以魏晉至唐宋之發展時期，第三時期以明清之完善時期。還有大陸學者朱慶芳等之研究，認為它基本上在春秋戰國時期已經萌芽，東漢至隋是其產生發展時期，唐宋是其成熟期，明清則是成熟後的完善時期。二者對於迴避制度演變時期分類雖有不同見解，惟實質上內容亦頗為相近。再加上我國歷史悠久，迴避制度事項因各朝規範重點不盡相同，茲簡要整理蒐集上開之資料，略述說明我國利益迴避制度之沿革。

又我國古代迴避制度論述不多，其中以魏秀梅（1992）《清代之迴避制度》比較具有參考價值，對於中國各種迴避制度之起源最有深入研究，如任官籍貫迴避始於西漢，

而親族迴避則始於東漢靈帝以前，上開兩種規定，傳遞至明代，業已甚為明確周詳。然到了清代，因係北方異族入主，因種族因素造成成見，並攙入其中，無論是籍貫迴避、親族、師生、科舉文場或審案等迴避，均有詳實的規定。爰此，依據史料，我國審案迴避及科舉文場迴避之規定，均始於唐代，且在清代有相當嚴格規範。綜觀清代實行迴避制度，對於政治產生若干程度正面功能，使官員互相牽制，以利君主專制，達到鞏固政權之目的。對社會產生也發生若干程度正面影響，使徇私舞弊者減少，安定社會制度極有幫助。例如籍貫迴避制度更可促使省籍文化交流，亦有助於語言文化全國統一。因此認為，清朝王室雖已滅亡，其迴避制度至今仍影響。

還有探討我國現行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專書很少，如周錦龍（2001）《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該論文主要是介紹我國和美、英、法及大陸地區相關之規範，其中對於我國現行法規彙整製表，相當具有參考價值。蔡業成（1996）離職公務員利益迴避條款探究，除質疑該規定似違反憲法保障工作權，並指可能影響產官人才交流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陳克允（2003）《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研究》，採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等方式，探究該規定之得失並提出建言。彭國華（2007）〈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處以行政刑罰妥適性之探討〉，對於各國旋轉門條款處罰態樣有所介紹，並從學理及實務面向檢視我國法令。然而在期刊雜誌方面反而論述比較多，如陳一新（1997）〈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制檢討〉、邱華君（1999）〈公務員之迴避制度〉、陳愛娥（1996）〈公務員之操守與利益迴避現代問題〉等等，其中，邱華君認為，迴避制度旨在確保公正、公平、排除偏見不公及有效保障權益。此外，蔡金火、江明修於〈公務人員迴避制度之初探：政府再造倫理基礎〉一文中，將迴避制度演進，分就民國以前與民國以後兩階段論述，其內容頗具歷史意義，自從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以後，再度引發國內學者熱烈討論，如劉昊洲（2000）〈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蔡良文（2000）〈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評析〉等均是。另有關公務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李伸一（2005）《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一書中，對於主管機關監察院之權責、處理程序及案例等等方面，均有深入研析。

由於我國有關利益迴避規定散見於各種法規，造成政府諸多弊案層出不窮，又多是由於離職或退休公務人員所引起，如（1986）年中美菸酒談判時，公賣局離職之高級專員擔任美國菸商顧問，並提供公賣局相關資料；還有曾引發金融風暴國票案，該公司負責人即是從政府退休之金檢人員；及喧騰一時尹清楓命案，亦傳出與退休將領有關。我

國立法者為避免類似情形一而再發生，為徹底切斷利益輸送之管道，於（1996）年增訂公務員旋轉門條款，即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在該法修正案研議過程中，銓敘部法規司於〈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補充規定研議經過〉條文中亦有詳盡敘述。因此〈研商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學術研討會〉統整各專家委員及學者意見論述，從該法自修正實施以來，各界議論紛多，大多持正面之評價，認為可防堵利益輸送，及制約貪污圖利；然在負面評價，則指摘該條款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對此有關此部分，銓敘部（1999）《公務員得兼任、不得兼任職務釋例彙編》，對於兼職之界定有所澄清。除此之外，另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係參酌（1987）年版美國眾議院公務行為倫理規範及英國國會議員之特權與自律相關規定，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20 條之規定利益迴避原則、第 23 條之規定議案審議及表決之迴避。但條文中並未規定如何認定利益迴避之標準，且依該法立法精神，主要係在確定國會議員之共同行為規範，以作為行使職權時應遵行之行為準據，以使議事運作能夠更圓融順暢，以符合國人對立法委員理性專業問政殷切期待。

## 貳、我國目前利益迴避有關文獻

- 一、黃錦堂，民國 98 年 4 月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爭議與德國法之比較、我國相關罰則過於嚴厲，而且構成解約事由也對業者不利，及在法政策上之進一步省思，對我國的廉政願景與展望等，有助於本文的理論架構。
- 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9 年 5 月出版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律，執行成效進行探討，並與美國、日本、德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地區的相似法律規範進行比較及研析，對本研究可理解到其他國家利益衝突迴避法制的作法，對本文研究相當有幫助。
- 三、胡博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與範圍之爭議，對於本法第 9 條之規定受其監督機關，係指依法屬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無論為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本法所稱之受其監督機關。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121 號之判決，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監督，係指有監督之權責而言，至實際上是否於個案中參與監督，實非所問。另政府採購法就針對投標廠商向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之採購行為，並沒有加以規範及限制，而利益衝突迴避法既有

規定違反迴避義務裁罰之規定，兩相之比較，利益衝突迴避法較政府採購法更為嚴峻，違反者自應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而被裁罰，對本文研究裁罰有所釐清。

四、蕭文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透過一般性研究現行法律中明確有關迴避或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嘗試找出迴避制度規定之共同性與差異性，並提出部分迴避制度在結果上乃是剝奪或禁止人民從事特定行為。因此其內容、範圍與客觀決定程序之目的，以及參與程序之人之地位息息相關，特別是基於此地位產生偏頗行為或結果之可能性之建構。及可能影響其自由與權利，則須受憲法第 23 條之檢驗，為本研究援引參考之資料。

五、陳清秀，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對於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立法目的、前提要件、行政程序上違反迴避之法律效果及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問題的分析，皆有助於對本文研究不當利益輸送之釐清。

六、胡博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對關係人工作權限制的合憲性疑義及「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與「受其監督之機關」概念之模糊，作精確解釋之界定。其次，交易行為之界定亦有問題，此一交易行為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兩法競合時應如何適用均有待一一檢討，對本研究亦有相當助益。

七、孫正華，民國 105 年 4 月文中評析利益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主體、適用客體對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其規範目的在防止公職人員利用自身職權、職務影響力，對於機關交易之自身或關係人為利益輸送。惟為衡平人民職業自由、財產權之基本權利，並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原則，現行法第 9 條全然未予任何例外考量，加以「關係人交易禁止」範圍是否適當之疑慮，實有修正之必要，此亦不啻為解決現行規範爭議之較有效方式，為本研究對未來修法之探討。

八、劉宏恩，民國 106 年 2 月對於生物醫學研究及其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即使經歷（2010）年中研院陳垣崇事件與（2016）年中研院前院長浩鼎事件，但在臺灣利益衝突相關概念，卻仍然有待釐清。因此對本文研究目前我國關於生物醫學研究利益衝突議題的規範架構、利益衝突揭露與管理制度的基本原理與規範目的及從中研院浩鼎事件檢討我國利益衝突管理問題等，此因對本文研究亦有助益。

九、蕭文生，以論我國迴避制度之興革-探討迴避制度之本質；胡博硯，以公務機關與私人機構關於迴避之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體系交錯之研究；姜世明，以司法官迴避制度之探討兼論法官法迴避制度之設計。上開 3 人在民



國 100 年 11 月「利益衝突與迴避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與會人針對上開問題提出精闢見解，對本文研究相當有幫助。

十、李志強，以利益衝突迴避－以民眾為主體之探討（一）（二）（三）。在民國 105 年 10 月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上路，代表我國正式將本公約國內法化，其中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是本公約重要之內涵。

承上，迴避的法理基礎來自法治國家原則下實體公正的要求而來，避免因感情用事，以及裙帶關係，如親戚關係、並避免公器私用，造成無法公正處理之情形，然迴避的義務人是公職人員，而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是不是應該迴避，還有在利害關係人的交易行為是一般法律裡通常要求須符合一般常規原則，像是不能利益輸送，或者是要符合一般市價，主要是禁止不符常規交易，亦不是禁止利害關係人交易。然利益衝突是指公務員個人利益或第三人私利與公務義務衝突，此種衝突強調以職務的機會來謀取私人利益，因此本文將先歸納民眾常見應行迴避之法定事由，接著透過案例解析釐清易滋疑義之處，最後說明目前修法動態，對本文針對後續修法有相當的助益。

參、我國有關利益迴避相關文獻回顧

本研究以公職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為題，於全國碩博士論文及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查詢結果，我國從事相關研究論文內容及重點分析如下（詳如表 2-1）：

表 2-1 全國碩博士有關利益迴避相關論文一覽表

年份	作者	題目	研究摘要
2001	周錦龍	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	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利益迴避制度之沿革、意涵，及針對英、美、法等國家與大陸地區現職公務人員行政倫理中有關倫理行動基準及離職後之利害衝突之發展加以說明，並蒐集德、奧、日等國家之旋轉門條款對照。再者，可幫助公務人員立即分辨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或者是當面臨人情關說及理智之考驗時，可快速提供一面保護傘，指示某些行為應依法行政的正當途徑。

表 2-1 (續)

2002	李其泓	從倫理的觀點探討公務人員利益的衝突	<p>本文重點係在公務倫理的分析架構下，採取內外控制雙軌制作為利益衝突的倫理思考架構，以人性本質的假定作為利益衝突規範的人性論，以公民倫理理論觀點為利益衝突規範的認識論，並分析美國與我國公務人員利益的衝突後，提出建構我國利益衝突規範的四個原則，分別從心理面、管理面、組織面、法制面。並以倫理的觀點，作為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規範的最高指導原則，才能去除公務人員內在貪瀆的動機，減少利益衝突的發生，為了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提高政府的績效、確保政府施政的合法性與決策過程透明化，以及如何強化公務人員的倫理要求與責任。</p>
2004	王正海	我國立法委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	<p>本研究探討國會的改革與政治環境關係密不可分，故擬採制度比較的方法切入，主要試圖勾勒立法委員行為與倫理對公益的關係及影響？在比較及分析我國國會利益迴避制度的同時，亦參酌美、日、英等國對國會的利益迴避制度？再經由現正研擬中有關於利益迴避制度的分析研究，歸納出未來對立法委員行為規範的立法趨勢為何？整合前述各項差異，歸納出可能改進方向，作為利益迴避在國會倫理法制化過程。</p>
2006	何俊英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律問題與案例研析	<p>該研究主要以本法與其他公務員迴避法產生競合時之適用疑義，適用對象範圍，及該法規範相關處罰型態在適用法律問題上是否窒礙難行而影響實施，再以實際個案適用時所發生之爭議或可能衍生之問題為範圍，從學者及實務見解，並參酌國內主管機關現有行政裁罰之實際個案，分析比較後提出建構完整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建議作為分析、比較及結論。</p>

表 2-1 (續)

2007	劉育君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究	<p>探討本法法制基礎及外部環境狀況，釐清本法角色及價值，並以「由外而內」方式，說明本法特殊性與重要性，亦從利益衝突迴避理論依據出發，試圖建立本法核心價值，並說明本法特殊性與重要性。繼之發現本法構成要件中仍有許多解釋空間，而可能造成對構成要件適用對象及範圍認知誤解問題。最後透過各種法律解釋方法，以及主管機關法務部之函釋，分析歸納法律解釋之理論與實務見解，再透過「規範主體」、「規範客體」、「行為態樣」、「法律效果」等 4 個面向分析作探討，使法律適用者在適用本法時，能有更具體明確之標準，並討論本法與其他法律競合之問題。</p>
2008	李志強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	<p>主要係討論有關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層面的問題，並與芬蘭、英國、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及香港與中國大陸等地區行政倫理中，有關利益迴避制度之概況，並加以分析、比較，以萃取值得我國參採或惕勵之處。並探討我國利益迴避制度之沿革、主要規範及實施狀況，藉此瞭解我國利益迴避制度建立之過程，並評估現行法律規範及相關制度實施之成效。最後分別從對法律解釋與適用的建議、對立法者的建議，以及對後續研究者的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等方法提出研究心得，並提出對本法的看法和未來研究的方向。</p>

表 2-1 (續)

2008	王品清	公務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制 研究	<p>主要研究利益之收受係貪腐之開端，利益迴避制度可有效隔絕公務員與利害關係人之接觸，而制度之執行有賴明定規範加以管制，本文研究利益迴避衝突法制，檢視現行利益衝突迴避之法規體系是否完備，是否足以發揮外控機制功能。由探討美國、香港及新加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於公務員倫理行為之管制所提供之相關規範，與我國現狀進行分析，以他山之石作為我國檢討改進之道，經由對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之比較研究，提供我國健全利益衝突迴避法制之建議。研究建議應統一法制，建置一套完整的法令規範，且提升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之法律地位，使其得產生較大之規範效力，並應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中禁止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及離職後職務迴避之規定。</p>
2011	阮世昌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制 興革研究	<p>「廉政」已成為全球施政革新之趨勢，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與面向，亦是為建立人民對政府的信賴，確保公職人員公正執行職務的施政作為。另比較他國利益迴避制度之設計，並以依法行政三原則及程序正義七原則檢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確定本法之定位與價值。並接續探討本法有關組織、人員及預算等行政組織設計內容，並以 9 種行政權限檢視該法，研析本法在設計與運作上是否適當。隨後論述本法之行政救濟途徑是否適宜，並剖析本法之行政監察制，加強行政監察內控機制，以完善本法之設計。</p>

表 2-1 (續)

2008	陳萬教	論利益衝突迴避 - 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中心	主要探討我國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制、立法規範及運作，就本法適用之若干問題進行初步分析。並分別就國內之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範，探討其中有關之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最後就現行之利益衝突迴避之實務、法規之適用、禁止之行為、法律效果及維護公益目的與限縮個人權益在法律上之評價等，進行論述並提出本文之研究觀點。
2011	何瑞生	政府採購程序利益迴避之研究	主要探討政府採購程序與利益迴避相關法制之問題，先以採購程序與利益迴避制度為闡述，再探討採購程序與利益迴避相關法制之規範，而相關法制包括與公務員有關之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內容以迴避有關之人，如採購承辦、監辦人員、廠商、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迴避之事項。另亦在政府採購法迴避之規定與相關法制作比較分析，最後分析違反政府採購程序利益迴避之法律效果。
2013	何素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權益之研究	本文先從本法之法律現況做背景介紹，再就我國其他法律有關利益衝突之規範加以比較，而導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特有之「關係人」規定為本論文之研究重點，由利益衝突處罰關係人作為達成目的手段之探討，是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虞。再列舉幾個實務重要裁罰案例討論研析，發掘問題。最後就本法適用情形是否符合立法初衷，並就缺失及衍生之諸多爭議，試著提出解決方法或是具體修法建議供立法者參考。

表 2-1 (續)

2013	徐偉峻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及實務之研究	嘗試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三項法律規範中之迴避概念為基礎，並以各該規範於實務上產生適用疑義之案例出發，先進行規範面之適用對象及其構成要件分析比較，並輔以主管機關就上揭法律共計 100 件函釋之對應分析，再以 68 案司法訴訟之相關判決內容以及政策利害關係人於訴訟上之攻防理由為標的，進行個案分析研究，最後結合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並引述主管機關近期提出之修法草案內容以為對照，以實務運作及宏觀視野，探索現行法規之窒礙或修法草案仍未臻完備之處。
2014	羅建邦	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從法制面探討	主要探討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建置，正是「廉政」與「善治」結合下，成為達成善治理想重要工具之一。而利益迴避制度即是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所設計之制度，已成為善治消極面之重要機制。及利益迴避制度如何執行係當前需要努力的公務倫理課題。
2015	李易臻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實踐與前瞻	主要探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強調各締約國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並確保設有多個機構預防腐敗，負責執法打擊腐敗之獨立性機構。利益衝突係指公共服務者的私人利益與公共責任之間的衝突，而該私人利益可能影響公共服務者對於公共義務與責任的具體表現，將利益衝突迴避精神及價值法制化乃屬執政機關廉政治理工程之必要途徑。是以本文以探討本法之法規內容及該法於廉政治理領域之功效，並期以外國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規修正之借鏡。

表 2-1 (續)

2015	蘇宗富	兩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律規範之研究	主要研究例如美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等，隨著實務界關於利益衝突問題之研究深入以及國際、兩岸廉政建設之發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規避之問題越來越得到政府、學者以及公眾之關注，同時越來越多之人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作為腐敗最重要之根源之一，認為有效之管理與防止利益衝突是治理腐敗之根源性策略。另一方面針對兩岸國情不同，同一制度實行起來卻有不同得評價效果，兩岸之迴避制度，究竟有何差異，為本文主要探討問題。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歸納與彙整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系統」、「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

承上：由上表相關文獻分析：大多研究者亦從本法之專法進行法制面之深入分析，例如其中復以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國家，有關利益迴避制度之概況來探討我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者為最多，另亦有就相關法規之立法沿革、構成要件、運作適用、法規間之競合關係等面向進行研究。惟顯少有人探討執行面之分析，為了區分上開之不同，本研究除參考上開法制面之研究，並對於下列方面提出建議及可資借鏡：一、就有關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之文獻探討情形對於本研究之啟發影響，作為比較研究。二、自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分析加以論述，由於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此一法制，對全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身分及權利義務，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歷年來法律學者對本法實務判解觀點議題為論述者亦少，因此參酌近年來監察院、法務部等機關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判決判例、函令解釋等，來從事本論文之寫作。最後藉由深入訪談獲得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現行法規與未來修法提供意見作為本研究結論，期有益於後續之其他研究者。

## 第二節 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解析

由於在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尚未立法之前，其有關迴避制度之規定亦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常因公務員所承辦業務屬性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各有所差異，因此，我國公務員應迴避之情事，並無一致性之規定，而散見於各法規之中，一般而言，可將行政領域內之迴避制度區分為程序、身分及利益迴避所適用之法規說明如下：

### 壹、法規解析

一、程序迴避：行政上之程序迴避係指基於特定具體行政程序之進行，為維持行政程序之公正公平，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因個人原因迴避之情形（蕭文生，2011）。

#### （一）行政程序法：

1.該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該法第 33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專利法：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
- 2.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3.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4.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5.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6.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專利審查人員應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

- (三) 訴願法：該法第 55 條之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四) 典試法：該法第 29 條之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 (五) 商標法：該法第 40 條之規定：審查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
  - 1.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
  - 2.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4.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
  - 5.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
- (六)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該法第 26 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2.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3.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七) 公務人員保障法：該法第 7 條之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 2.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5.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

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二、身分迴避：係指基於公務員身分，為維護公務執行之公平公正所規定之迴避制度，其並非針對特定具體事項所為之迴避規定，而係基於抽象法益之考量（蕭文生，2011）。

(一)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

1.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之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勢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 2 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該法第 4 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三、依該法第 5 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四、依該法第 40 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 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4-1 條之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該法第 26 條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1 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2 項）。

(四) 公務人員陞遷法：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該法第 32 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物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三、利益迴避：公務員執行職務不但涉及公共任務之執行，亦常涉及龐大利益，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時，應有迴避制度之考量，主要在禁止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因此並不限於特定事件，而是全面性之要求，其迴避的範圍相當廣泛，並非僅針對具體個案之決定，而是一般性、普遍性之價值判斷（蕭文生，2011）。

- （一）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6 條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5 條之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三）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四）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7 條之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五）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18 條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六）公務員服務法：該法第 21 條之規定：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定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承上，針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職務迴避制度之法規，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外，亦散見於各相關法規條文中，綜整主要內容摘要如下（如表 2-2）：

表 2-2 我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比較一覽表

法規條文	適用之對象	迴避規範之時機	適用之情形	違反法規之效果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	參與機關採購時。	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懲戒。

表 2-3 (續)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	與機關首長具有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關係之廠商或負責人	與機關首長具有特定關係時。	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若已違反採購公平秩序者，不予開、決標或撤銷決標。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指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	於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時。	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銓敘機關應通知該機關改正，情節重大者，報請考試院逕行降免，並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於執行職務時。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於執行職務時。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表 2-3 (續)

<p>公務員服務法 第 18 條</p>	<p>受有俸給之文武 職公務員及其他 公營事業機關服 務人員</p>	<p>於視察調 查時。</p>	<p>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 調查等機會，接受地 方官民之招待或餽 贈。</p>	<p>應按情節輕 重，分別予以懲 處；其觸犯刑事 法令者，並依各 該法令處罰。</p>
<p>公務員服務法 第 21 條</p>	<p>受有俸給之文武 職公務員及其他 公營事業機關服 務人員</p>	<p>於執行職 務時。</p>	<p>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 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不得私相借貸，訂立 互利契約，或享受其 他不正利益：一、承 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 之工程者。二、經營 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 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 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 號。四、受有官署補 助費者。</p>	<p>應按情節輕 重，分別予以懲 處；其觸犯刑事 法令者，並依各 該法令處罰。</p>
<p>公務人員陞遷 法第 16 條</p>	<p>以各級政府機關 及公立學校組織 法規中，除政務 人員及機要人員 外，定有職稱及 依法律任用、派 用之人員為適用 對象。</p>	<p>於辦理陞 遷業務 時。</p>	<p>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 人員，不得徇私舞 弊、遺漏舛誤或洩漏 秘密；其涉及本身、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之甄審案， 應行迴避。</p>	<p>如有違反，視情 節予以懲處。</p>

表 2-3 (續)

<p>公務人員保障 法第 7 條</p>	<p>審理保障事件人員及協辦人員</p>	<p>審理保障事件時。</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p>	<p>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p>
<p>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2 條</p>	<p>各級學校校長</p>	<p>校長任用教師或兼任行政職務時。</p>	<p>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p>	<p>不得任用，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p>

表 2-3 (續)

<p>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p>	<p>承辦業務之公務員</p>	<p>行政程序中時。</p>	<p>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應自行迴避、第 33 條申請迴避之情形者。</p>	<p>行政行為可能導致無效或得撤銷；並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懲戒。</p>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行整理歸納與摘自李志強（2008 年）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

## 貳、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從上述對於迴避規定之整理及分析可以理解，迴避制度追求不同之目的、扮演不同之功能，因此違反迴避規定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各有不同，例如有針對事件或決定本身、有針對應迴避之人，各有不同之法律效果臚列如下：

- 一、知有迴避義務而未停止執行職務：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6 條），而該公職人員如為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如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6 條）。
- 二、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7 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 14 條）。
- 三、請託關說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8 條）。違反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本法第 14 條）。
- 四、交易行為之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第 9 條）。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本法第 15 條）。



- 五、命令迴避而拒絕迴避：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4 項）。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7 條）。
- 六、經申請迴避而拒絕迴避：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本法第 12 條），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本法第 13 條）。違反上開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17 條）。
- 七、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可依本法規定科處罰鍰外，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例如刑事責任、民事責任或行政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本法第 21 條）。
- 八、懲戒或懲處：應迴避未迴避之公務員另有予以懲處或懲戒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之規定，違反迴避規定者，視情節予以懲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違反該法第 17 條之迴避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 九、小結

綜前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基本架構分析結果，其規範不以不法利益為違法之要件，目的係有效減少利益輸送或以合法掩飾非法之情事發生，與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所不同，圖利罪係所圖之利益指私人之不法利益，然迴避法之利益，不以不法或不當利益為限，尚含合法之利益在內，因迴避法以促進政府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故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如僅須公職人員之行為顯然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的存在，並不是以違背法令為限，與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不同，惟迴避法為陽光法案之一環，僅須公職人員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即應迴避及不得為之，如未迴避，縱使公職人員所為之行為係合法且尚未發生圖利之法律效果，乃為迴避法處罰之範疇，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限。

## 第三節 法治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

### 壹、法治國原則

#### 一、法治國原則的概念

法治國原則係指國家之運作皆須依照法律為之，要求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應以一般性法律加以規範，俾使人民有預見可能性與計畫可能性，並排除濫用及恣意。干預行政領域，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即使給付行政之領域，基於追求正義與公平之要求，法律保留原則對給付行政應有一定程度之適用。

#### 二、法治國原則為憲法的基本原則

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換言之，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的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並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之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的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理，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的法律地位，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受其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的確保。其內涵包括比例原則、權力分立、平等原則、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基本權之保障、獨立有效性之司法救濟途徑等。

#### 三、法治國原則的核心

法治國原則的核心在於經由法來保障人類之自主權來決定，也就是個人自主領域之承認與界定、根據基本正義前提來確保並界定彼此的個人自主領域，以及如何指引足以使理性呈現的權利以釐清程序，所有這些都是法治國家的中心任務（陳英鈴，2014）。

### 貳、禁止恣意原則

#### 一、平等原則之意義

平等原則係指本質上相同的事實應為相同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乃憲法上之基本原則，因此有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各種權力機關之效力。易言之，平等原則乃是為平等處理之要求。惟對於何謂本質極不易認定，故實務上發展出姿意之禁止理論。

## 二、禁止姿意原則的概念

係指行政機關之行為、運作，必須有法的根據，因此禁止行政機關的行為欠缺合理充分的實質理由，並且禁止任何客觀上違反基本精神（憲法），及事物本質之行為。

## 三、姿意之禁止的概念

係指本質上相同的事件，應做相同之處理；不同的事件，則應做不同之處理，但兩件相同之事件，該管機關若要作出不同之處理，則必須提出合理之理由，亦即必須提出合理之差別待遇，而所謂合理其標準有為：（一）事務之本質；（二）社會通念；（三）憲法全盤價值。

## 參、理論應用

承上，迴避的法理基礎來自法治國家原則下實體公正的要求而來，避免因感情用事，以及裙帶關係，如親戚關係、並避免公器私用，造成無法公正處理之情形，因此利益衝突迴避的理論基礎有其共通性，從憲法的法治國原則、禁止姿意原則，而導出利益衝突迴避的一個要求，所以必須要從客觀的立法目的來探討，然迴避的義務人是公職人員，而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是不是應該迴避，還有在利害關係人的交易行為是一般法律裡通常要求須符合一般常規原則，像是不能利益輸送，或者是要符合一般市價，主要是禁止不符常規交易，亦不是禁止利害關係人交易。至於對於親屬就憲法上面的營業自由權，是否在市場上公平競爭之機會，以及平等權等，要從比例原則來加以檢驗，以及是否符合相關利益衝突迴避之法理。然利益衝突是指公務員個人利益或第三人私利與公務義務衝突，此種衝突強調以職務的機會來謀取私人利益，因此本文將先歸納民眾常見應行迴避之法定事由，接著透過案例解析釐清易滋疑義之處，最後說明目前修法動態，對本文針對後續修法有相當的助益。

## 第四節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沿革與修法草案

臺灣近幾十年來弊案終日不絕，諸多政治議題與各大財團關係糾葛不清，政治人物及其他必要之人員不能主動地迴避利益衝突。例如以最受國人關心的海軍上校尹清楓命案來說，該案暴露出來的絕對不止於國防採購的積弊，而同時再度反應出臺灣社會生機的警訊。還有洪福證券違約交割案，引發政治風暴，此類政治人物從政模式愈來愈像商業行為的現象，業也已引起國人強烈指責。於今日的制度中，除了政風、檢調單位對於貪瀆行為的矯治之外，立法委員謝長廷等 21 人草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條例」將為政府的決策過程提供第一部明確的「強迫自律」之基礎。盼望從政治人物及其他必要之人員主動地迴避利益衝突做起，為臺灣政治中汨濫的金權結構劃上休止符，為陽光政治立本清源。揆諸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乃是為了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立法之時為了防患官商間藉由交易行為的利益輸送；以及避免公職人員藉此維護其家族之利益。因此，本法立法沿革與第一次修法內容及第二次修法草案說明如下：

壹、立法沿革

為使公職人員廉潔自持，加強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我國關於利益之衝突迴避，很少以專法規範，散見於各別法規中，而制定陽光法案，推動廉能政治，一向乃政府施政之重點，盱衡我國目前社會、政治、文化現況與輿論反應，不當利益輸送實是為各項弊端之癥結所在，據此，是以各界對於如何規範公職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而得以澄清吏治，無不賦予高度之關注，為能立即回應人民對廉能政治之要求等，並強力凸顯政府積極推行陽光法案之決心，並採行專法立法模式，自亦有其必要性。

因此，本法當初為時任立法委員之趙永清及謝長廷共同提出，起初是為了民意代表去標案，去關說工程；其二是避免公務員家裡面開家族事業，所以在此情況下，把當初不同草案湊成一個案子，其後續演變成本法係由五個提案版本之折衝、妥協之結果，五個提案版本分別為立法委員謝長廷等 21 位委員所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條例草案」案；立法委員趙永清、丁守中等 17 位委員所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案；立法委員蔡同榮等 16 位委員所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不當利益防止條例草案」案；立法委員蔡明憲等 37 位委員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然在民國 83 年 2 月間，謝長廷等委員就已提出草案版本，即經

院會決定交付法制、司法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案經法制、司法兩委員會併案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1 日及民國 86 年 12 月 24 日舉行二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草案名稱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特別是趙永清委員執意甚堅，他認為為促進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健全陽光法案的完整體系、有效遏阻政商關係的惡質化現象、避免敗壞政治生態、維護民意機關代議功能、杜絕濫用行政職權等六大目的，此法非制定不可。行政院為免過度偏向立法委員提案條文內容，日後在執行上引發困擾，即責成法務部研擬對案，並趕在院會二讀前請立法院審議。直至民國 89 年間蔡明憲等 37 位委員提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條例草案」案，另行政院旋即於民國 89 年間提案回應人民對廉政政治之要求，設置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條例草案，故逕交朝野黨團協商，爰就上開法制、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各立法委員提案以及行政院提案，併案召開 3 次協商會議，協商完竣後，並提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實施，因此本法條文計有 24 條，不分章節，規範內容不多。

## 貳、第一次修法內容及第二次修法草案

### 一、第一次修法內容：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迄今已達十餘年。本法最主要目的係針對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應予迴避之，也就是公職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換言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之交易行為，並且加以規範。又本法於施行這段期間，外界迭有反應公職人員適用之範圍過廣、有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並且裁罰過於嚴峻等等檢討之浪聲。惟此法確有檢討、修正第 9 條及第 15 條之必要，否則恐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虞慮。又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有關現行條文第 15 條之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故此條例裁罰標準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公告金額、查核金額之區分標準，以採不同之裁罰級距，亦對關係人交易行為之禁止規定，認有需進行修正之處。業經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進行通盤研討之後，爰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草案，經全案審查完竣後，草案第 9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草案第 15 條，修正內容如下（如表 2-3）：

表2-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提案條文	舊行條文	說明內容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p>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關係之交易行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二、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p>	<p>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表2-3 (續)

<p>(照委員廖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p>	<p>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p>	<p>一、增訂處罰級距，以資周延。</p> <p>二、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有關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司法院大法官認此條裁罰標準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目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之區分標準，據以區分不同裁罰級距，爰修正之。</p> <p>三、為明定交易行為金額之定義，爰於本條第二項定義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訂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p>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彙整及參酌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歷程。

## 二、第二次修法草案：

為使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規範更臻健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的保障，監察院除審慎處理個別違法案外，亦自民國 97 年起即多次敦促行政院從速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並派員參與法務部研擬修正條文，歷經 3 年餘，該法修正草案終於在民國 104 年 7 月提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除擴大適用對象、大幅降低罰鍰最低額以符合比例原則外，最重要的是現行不問緣由或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一律禁止關係人交易之規定，將適度鬆綁，使符合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適度開放。配合強制關係人訊息揭露之規定，供全民監督，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關係人的營業自由。鑑於部分個案屢屢出現情輕法重之現象，監察院誠懇盼望行政院從速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行政院院會（105）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表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民國 89 年公布實施，迄今十餘年，除曾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調降裁罰金額的規定外，其餘尚無修正。法務部更指出，由於相關規定對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所享有的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等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不免有所限制。又因整體時空背景已有差異，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及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因此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如附錄三），該草案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本法適用對象，除重要公職人員（如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政務人員等）外，包含各級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之重要職務（如正副秘書長、主任秘書）；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董（監、理）事；公法人之董（監、理）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執行長或秘書長等，為本法適用之公職人員（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修正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增訂獨立董事亦受本法規範；另增列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參考近年來違反本法案例，修正本法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明確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命令迴避、職權迴避及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並定期將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讓外界得以監督（修正條文第 6 條至第 11 條）。
- (五) 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並明確請託關說定義（修正條文 13 條）。
- (六)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包含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等、以公定價格交易、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所為之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不受本法禁止交易行為之規範。另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七)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並參考近年裁罰案例，修正處罰鍰之金額（修正條文第 15 條至第 19 條）。
- (八) 配合修正條文第 2 條公職人員範圍，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罰鍰機關，並依各該公職人員之職務層級予以區分（修正條文第 20 條）。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係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之探討-以 A 公所為例」，本研究採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從事質性研究者，必須瞭解人類行為模式是一個複雜、不斷改變的現象（引自陳永男，2009：64）。質性研究是一種社會現象的事實詮釋之研究，利用多種策略，在自然氣氛下收集資料，並加以分析，探討社會現象。本研究先以文獻分析及案例分析來蒐集相關資料探討相關的理論與研究，再藉由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進行訪談，在進行訪談之前，根據研究者目的與問題，設計訪談大綱俾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並採取較開放的方式闡述自己所遇到的案例，且透過受訪者自身陳述對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法規之瞭解。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質性研究法是理性客觀瞭解與發現事件的真相，因此方法具有創造、彈性、多元、行動、參與等動態過程的特質，然具有哲學、科學之基礎，惟非單一體系，又質性研究之目的係探討對整件事情之驗證和意圖，並深入瞭解其脈絡，而從事描述和解釋。故研究者首要在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互信合作關係，並經由訪談分享和經驗，以探究及詮釋事件之意義。

本研究旨在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之探討-以 A 公所為例」，故採取文獻研究、案例研究法及深度訪談法，並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訪談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人員，最後依案例分析、訪談結果予以分析、歸納及彙整。

#### 壹、文獻研究法

本研究方法先研閱先前相關的研究成果並做分析，以做為研究時相關理論的立論基礎與研究根基，意指透過文獻之蒐集、整理、回顧與分析等一連串的文獻研究，來瞭解研究之背景、理論和實際現況等，同時也彌補研究者主觀論斷之不足。因此，本研究蒐集利益衝突迴避有關之書籍、期刊論文、近年來研究論文及研究主題相關之網站資訊、

行政函釋、監察院公報、訴訟裁判書及判決等相關資料，透過有系統、有秩序地進行文獻資料分析，取得完整、全面的文獻資料，不是都屬於有用之資料，有取捨地蒐集和摘錄資料，亦即保留能真實反映現況之文獻，並分析相關研究報告，進行整理、歸納、分析及研討，以做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再根據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在本文中提出本研究之理論架構及編撰訪談題目，以進行研究與驗證。

## 貳、案例研究法

本文將以實證主義論者所關切的實際運作動態為出發，將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後，將相關案例加以歸納分析，也就是在案例研究中，採用多元的實例來源作分析，以形成證據鏈，並針對案例研究報告進行檢視，案例分析研究成果的表述，在形式上具有很大的靈活性，而且也沒有統一或標準的報告格式。但是在社會科學研究之領域，亦常常使用與案例分析研究過程相類似格式，從而將案例分析研究之報告區分為相對獨立之幾個部分：背景描述與陳述；分析問題癥結；現況的描述與分析；分析和討論。該案例分析所使用的方法亦有資料之收集、編撰報告等利用實際的條件去尋求規範上的意義，因此本文試圖在有限資料，以實際個案適用時所發生之爭議或可能衍生之問題為範圍。故本文嘗試以案例加以說明分析並探討對本文機械式適用上之妥當性，另外研究者也將歷年來從事宣導本法工作上所蒐集之案例教育資料彙整，並加以分析、比較及提出對本文之看法，以求能拋磚引玉之效，以期對各項法制的良窳相互關係與未來發展趨勢有所幫助。

## 參、深度訪談法

亦稱晤談法，係研究者針對研究議題透過面對面對話交談或訪問方式，實地蒐集角色理論與實務上相關資料以之研究，再經由受訪者對某些問題觀點或個人意見，做為研究分析之基礎。換言之，深度訪談亦為質性研究蒐集重要資料之一，藉由與受訪者親自面對面訪談過程，以及對於彼此信任關係讓受訪者陳述自己的想法與經驗，訪談雖是一個互動之過程，但因基於明確之研究目的，是經由設計人為談話情境，其藉此獲得較多且深入之資訊以對特定議題有深入之瞭解。因此訪談結構之類型將訪談分為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及無結構式訪談等三種，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為主要的資料蒐集，又稱半開放性訪談法(semi-open interview)乃是事先會準備一份大綱，根據自己之研究設計針對受訪者積極參與，但訪談大綱只是一種提示與探詢，藉由與訪談者在提問時趁機找出問題癥結，也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之想法與議題，並根

據訪談當時情境對訪談程序和內容進行靈活之調整。讓受訪者採用開放問答方式，並透過深入訪談或晤談，發覺被訪問者觀點，以獲得相關心裡感受與可行性資料來源。因此訪談題目本研究參酌文獻資料、法理基礎與案例探討所得結果研擬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完成後先行給予幾位政風主管先行研閱後，再修改訪談大綱內容，再邀請 A 公所需做財產申報的課室主管進行深度訪談，提出看法與改進意見，以彌補在研究上之限制與不足。

承上，本研究方法，在理論上採文獻回顧，為避免一己之偏見，對實務案例及法條作研析，同時為求研究之嚴謹，需獲得較多之資訊，以深度訪談法，選取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主管、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當時情況及對目前法規、修正法規草案之看法，探討這些問題之所在，並提出改進之意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研究對象選定過程

一、基於時間與地緣方便性之考量，僅以研究者所服務之 A 公所的主管為研究樣本，又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公職人員，則參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公職人員均有本法之適用。再者，以受規範者之角度出發，深入剖析渠等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規範結果的反應與意見，藉此反向思考利益衝突迴避法對社會及民眾所造成的影響，期藉對未來建構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度有所助益，因此以需做財產申報之課室主管為進行訪談對象，並進行質性訪談分析。為再進一步瞭解政風人員對現行法規制度之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及是否曾遇到過違反利衝法之事件，並針對目前新修正草案條文之看法與意見，擬訪談同縣市之 5 位政風人員，冀期提供建言，以做為本研究之探討。

二、A 公所組織圖（詳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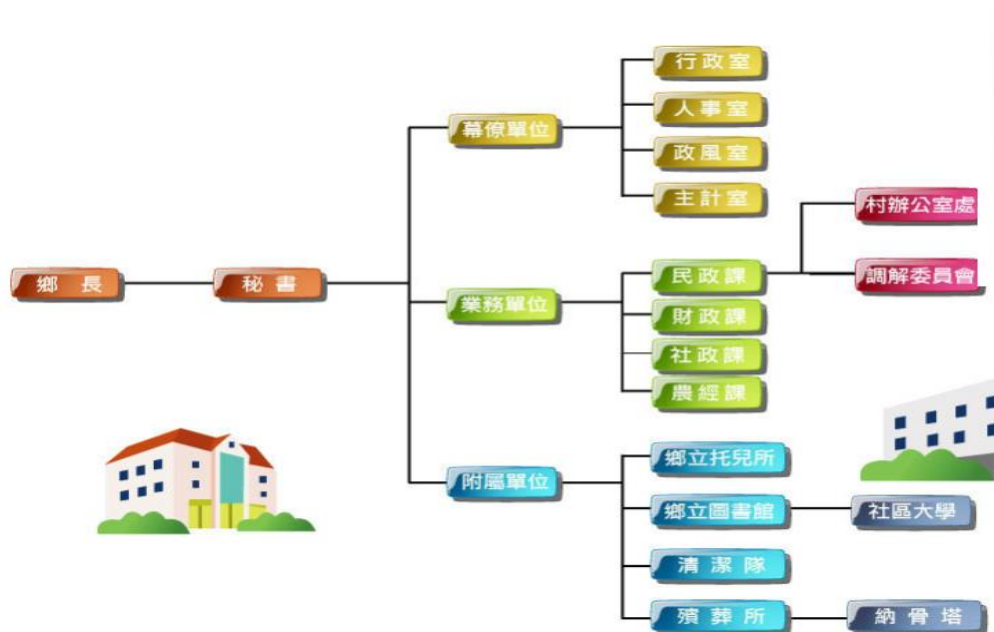


圖 3-1 A 公所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A 公所資訊網：組織架構圖，<http://town.chcg.gov.tw/fenyuan/00home/index8.asp>，

檢閱日期：2017 年 1 月 15 日。

## 貳、研究對象資料

本研究為保護研究參予者之隱私，以匿名之代號方式稱之，並徵詢訪談對象同意及錄音，並將訪談資料於論文中呈現，將受訪者 A 公所主管人員以英文名字為代號，課室主管分別以 A1、A2、與 A3 表示（如表 3-1）；政風人員分別以 B1、B2 與 B3 代表之（如表 3-2），以序將受訪日期、時間、地點等，予以分類、與編代碼之系統化整理。以下分別就 5 位 A 公所主管及 5 位政風人員為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如下：

表 3-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A 公所主管人員

項次	代碼（採隨機編碼）	性別	課室主管	本機關服務年資	服公職年資	訪談日期
1	A1	男	主管	24 年	24 年	106 年 3 月 30 日
2	A2	男	主管	24 年	24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3	A3	男	主管	10 年	17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表3-1 (續)

4	A4	男	主管	20年	21年	106年3月31日
5	A5	女	主管	17年	23年	106年4月7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政風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項次	代碼(採隨機編碼)	性別	擔任職務	服公職年資	政風年資	訪談日期
1	B1	女	主管	13年	10年	106年4月13日
2	B2	女	承辦人	3年	3年	106年4月19日
3	B3	男	主管	8年	8年	106年4月20日
4	B4	男	主管	9年	6年	106年4月20日
5	B5	女	主管	14年	7年	106年4月21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由於在各機關內最主要監督執行者，係屬該機關之政風人員，因此遇案辦理利衝案件時，政風人員須依循法務部廉政署作業流程，有處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及處理利益衝突申請迴避或檢舉、交辦案件流程圖如下（如圖 3-2 及圖 3-3 所示）：

程  
式  
不  
符  
通  
知  
補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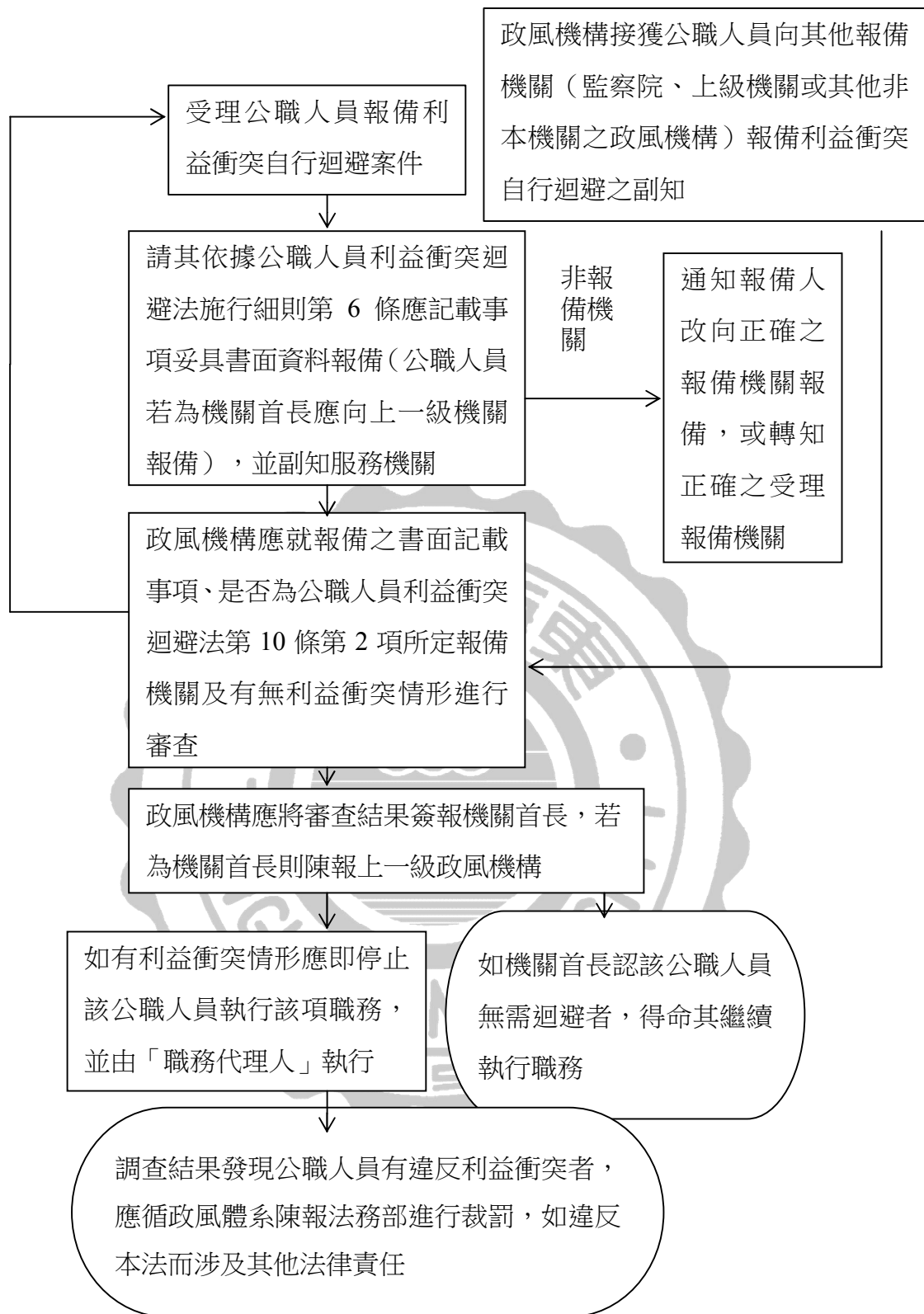


圖 3-2 處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利益衝突標準化流程，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368473&ctNode=36742&mp=289>，檢

閱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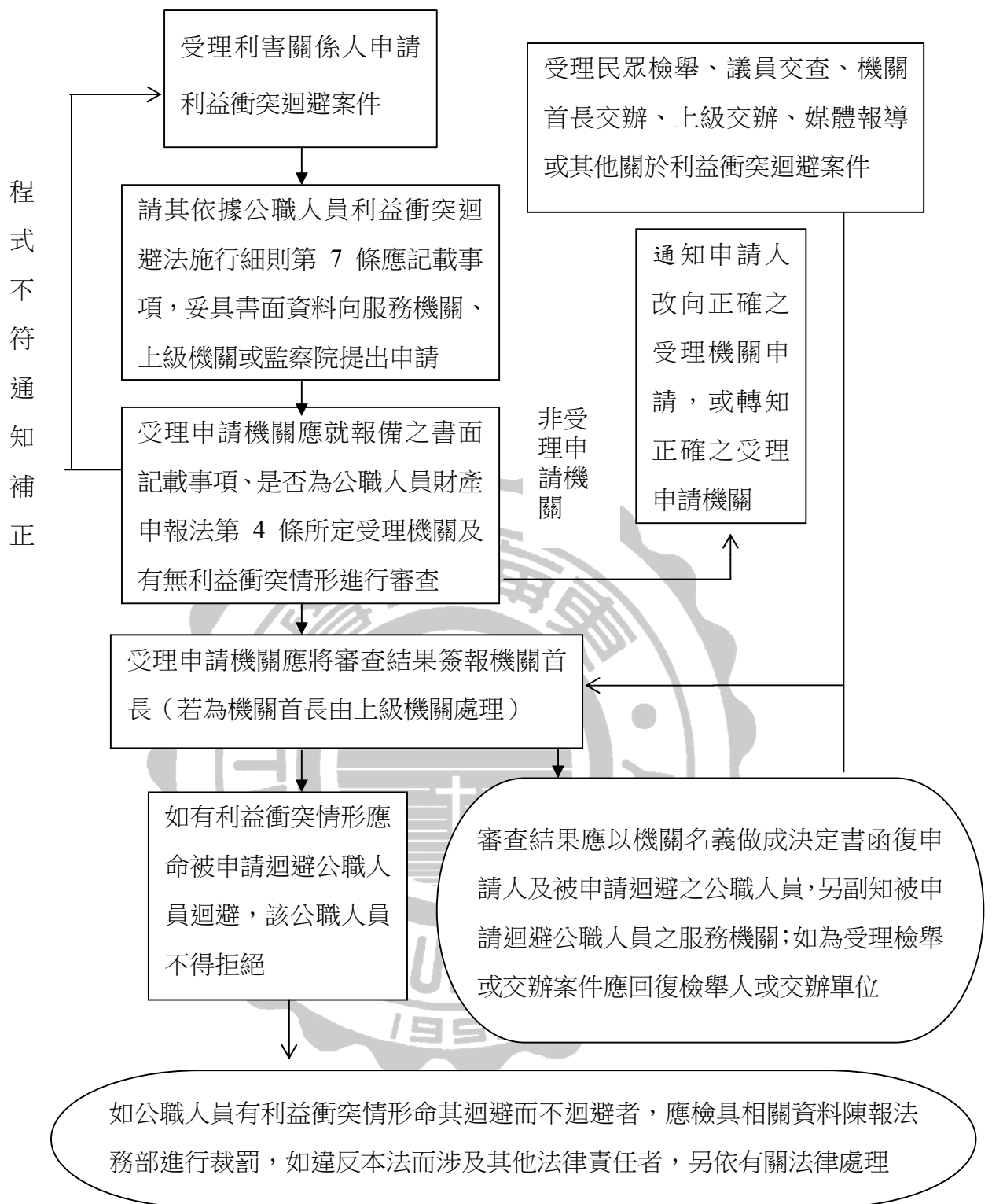


圖 3-3 處理利益衝突申請迴避或檢舉、交辦案件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利益衝突標準化流程，

<http://www.aac.moj.gov.tw/ct.asp?xItem=368473&ctNode=36742&mp=289>，檢

閱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壹、研究流程（如圖 3-4 所示）：

本研究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之探討，以下將本研究流程陳述如下

#### 一、擬定研究主題

經研閱相關文獻及期刊論文資料後，初擬研究計畫，並與指導教授研討後，再修訂研究主題，以確定研究內容。

#### 二、蒐集並研閱相關文獻

確定研究內容後，即開始蒐集與研究主題的相關資料，如期刊論文、專書、行政函釋、訴訟裁判書及裁定書等相關資料，並進行整理、分析、歸納，可一方面充實相關的知識，另一方面可建立研究的方向及架構。

#### 三、選擇研究場域

探究研究主題之後，又因 A 公所人員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被裁罰 2 百萬元，金額非常龐大，又加上 A 公所主管法律常識不足，因此研究對象以 A 公所為研究場域。

#### 四、確定訪談對象

採取半結構式進行訪談，於課室主管中挑選需做財產申報之人員為研究對象，確定加入研究計畫中。

#### 五、研閱相關文獻與案例分析

針對所發現的問題與案例分析後，編撰訪談大綱，訪談大綱完成後先行給予幾位政風主管先行研閱，並修改訪談大綱內容之後再進行。

#### 六、進行深度訪談

修正訪談大綱後，逐一對研究對象做深度訪談，並徵得研究對象的同意後使用錄音設備，同時又做訪談現場的重點摘錄，以補足臨場感所無法呈現之資料。

#### 七、資料整理與分析

整理訪談內容，繕寫文字稿，及反覆閱讀文字稿，進行初步的編輯，並輔以觀察 A 公所生態，若訪談資料不足，則再進一步訪談，在資料彙整與分析當中，研究者仍持續研閱相關案例與文獻資料，以做更完整的歸納與詮釋。

## 八、撰寫研究報告

根據上述相關資料分析結果與顯示，提出看法與對未來之建議，撰寫研究報告，冀期能發揮遏阻歪風，有效導正政治風氣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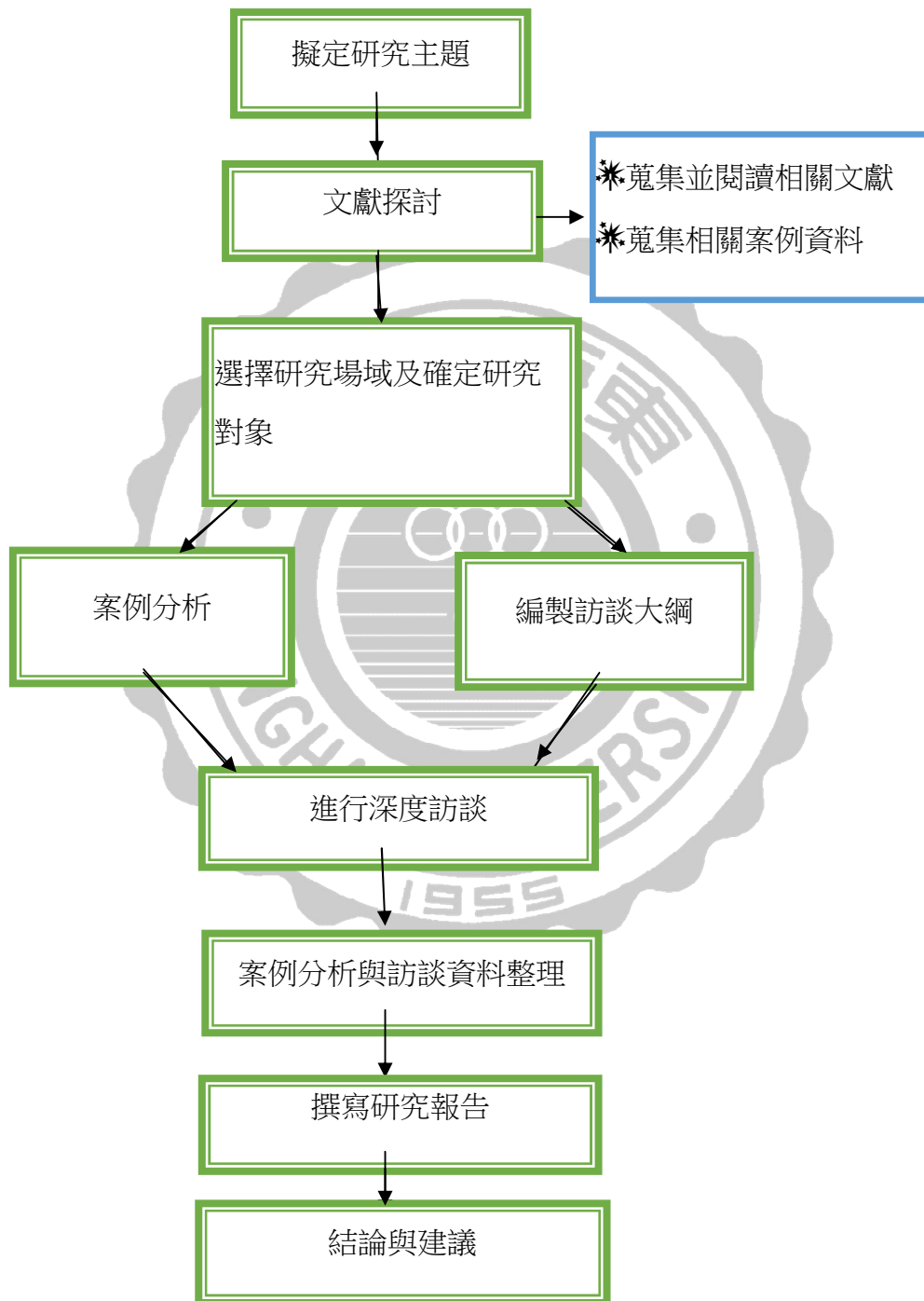


圖 3-4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行整理

## 貳、研究架構（詳如圖 3-5）

承前所述，本文以迴避的法理基礎來自法治國家原則下實體公正的要求而來，避免因感情用事，以及裙帶關係，如親戚關係、並避免公器私用，造成無法公正處理之情形，因此利益衝突迴避的理論基礎有其共通性，從憲法的法治國原則、禁止恣意原則，而導出利益衝突迴避的一個要求，所以必須要從客觀的立法目的來探討。再根據前面章節的文獻分析與理論、法理基礎內容，以實際個案適用時所發生之爭議或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歸納、分析、探討整理。並以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主管、業務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當時情況及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提出看法及修法建議，期能收拋磚引玉之效。最後本文依據研究目的、文獻資料、案例分析與深度訪談結果分析，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等面向，期冀對機關制度及現行法規規定提出建議，俾使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及「不敢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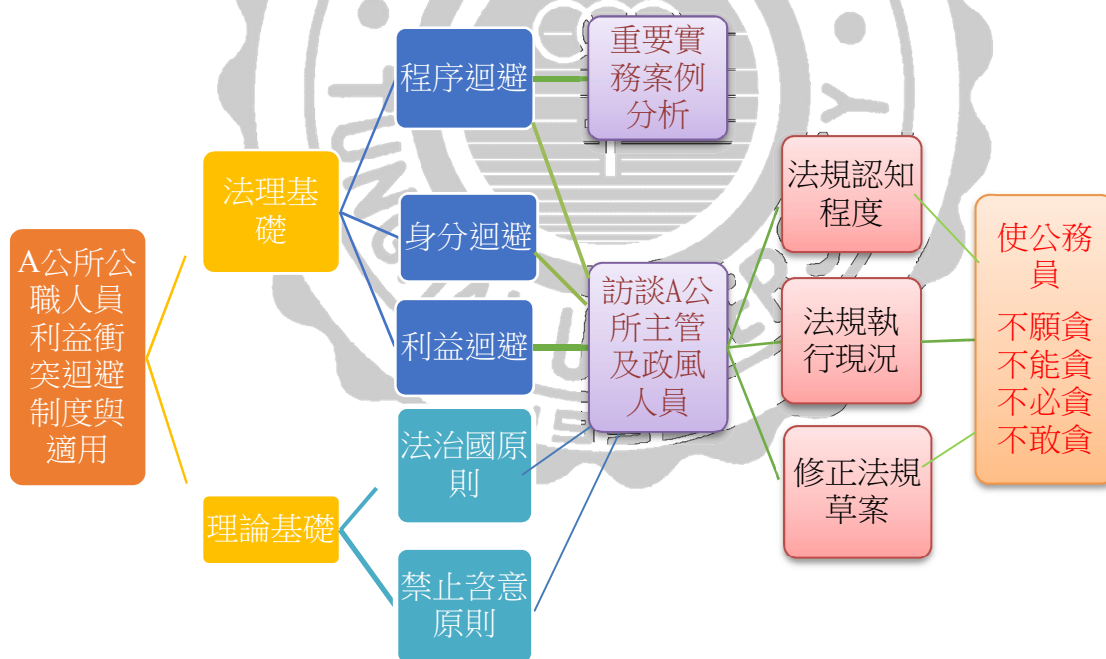


圖 3-5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結果呈現

### 壹、資料分析

本研究針對 A 公所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適用提出相關探討，以目前 A 公所需做財產申報之課室主管為研究對象進行質性訪談，分別訪談 5 位主管及 5 為政風人員，將所蒐集資料予以分析、整理、歸納，藉以呈現研究的結果，因此，本研究資料分析陳述如下：

#### 一、資料編碼

本研究是以 A 公所需做財產申報之課室主管為訪談對象，分別為行政室主任、建設課課長、清潔隊隊長、財政課課長及主計室主任等 5 位主管進行訪談，再針對目前法規執行現況，對 5 位政風人員進行訪談，訪談大綱題目首先規劃各小項做為訪談的問題，進而撰寫摘要文字稿，並針對每位受訪者的訪談紀錄進行隨機編碼，在每位訪談紀錄中找出關鍵字或概念，進行有系統的標註。

#### 二、資料整理

先行探討期刊論文、專書、行政函釋、監察院公報、訴訟裁判書及判決等相關資料，並進行整理、分析、歸納。然後再整理訪談內容，繕寫文字稿，及反覆閱讀文字稿，進行初步的編輯，並輔以觀察 A 公所生態，若訪談資料不足，則再進一步訪談，在資料彙整與分析當中，研究者仍持續研閱相關案例與文獻資料，以做更完整的歸納與詮釋。

#### 三、製作訪談大綱

研究者編製之訪談大綱，根據本研究之主題及研究目的，經第二章文獻探討後，擬定初版訪談問題，其間歷經指導教授與大綱口試委員建議意見後，形成正式訪談大綱內容。

#### 四、訪談同意書準備

訪談同意書最主要內容是為讓受訪者了解，參與本研究係為了對 A 公所有所幫助，提供建言，並讓自己免於不知法令而遭受裁罰。然同時半結構性訪談前除徵詢當事人同意外，也提供訪談大綱先給予訪談對象，以對訪談的內涵事先有所準備與了解，如此一來才能獲得本研究所需之資料。

#### 五、資料分析

資料分類與整理後，列出重要的並逐一說明與分析歸納，以釐清受訪者對於本研究之看法，聽取受規範者的意見與建議，深入剖析渠等人員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

## 貳、結果呈現

質性研究目的即是透過訪談的方式，發現問題方式來進行研究，在訪談過程事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並使用錄音設備紀錄訪談內容及過程，訪談結束後撰寫文字稿，如不完整，需要釐清問題，再次做訪談，本研究訪談目的就是探討受規範者心中的想法，及對未來修法之建議，將所得資料經過彙整、分析歸納及不斷反覆閱讀受訪者的內容，並從中汲取有建設性之內容，使得對受訪者內容獲得整體性的瞭解，最後加上研究者個人工作的經驗及所遇到的案例，提出建言，據以呈現整體研究之成果。



##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對於我國政府決心提升公務人員廉潔品德之操守，制定各種陽光法案之立法，以防止各種不法情事之發生，雖已有立竿見影之功效。然而在推行 17 年之後，仍有違反相同案例事件發生，是否我國所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仍有其缺失或不足之處。因此本文蒐集相關法規、報章雜誌、監察院公報、函釋及判決等，試圖於有限資料中，以實際個案適用時所發生之爭議或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歸納、分析、探討整理。並以 A 公所主管及政風主管、業務承辦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當時情況及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提出看法及修法建議，期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 第一節 違反重要實務案例分析

我國有關利益迴避制度，雖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專法規範，然除本法之外，實務上常見違法本法之案件，可大致歸納為涉及關係人利益行為及關係人上商業交易行為之迴避兩大類型，由於本法實施迄今已發生許許多多案例，在現今濃厚的反貪腐氛圍下，本研究只分析最令人詬病之涉及關係人利益行為迴避的個案分析，至於其他涉及關係人利益行為，包含對關係人之年終考核未為迴避、對關係人申請案件未為迴避、涉及關係人利益之人事關說等，雖仍屬法所不許，實務上亦見諸有裁罰案例，但相較於前述之任用迴避而言，其他類型之違反迴避規定案件仍屬較少。因此本案例分析先論述 A 公所機關首長進用其子女為臨時人員，並佐以 A 公所人員曾詢問過的案例及研究者曾遇到過的案例來分析，分析內容並分別摘錄法務部相關函令解釋、監察案利衝法彙編及○○縣政風處實務裁罰案例等，兼採理論與實務，茲分別臚列如下：

#### 壹、重要實務案例分析

##### 一、A 公所機關首長任用其子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及其女擔任托兒所工讀生乙案

- (一) 案情摘要：A 公所鄉長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須財產申報，其鄉長先後於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至民

國 92 年 12 月 23 日進用其子擔任 A 公所臨時人員；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進用其女擔任 A 公所附設托兒所工讀生，案經○○縣政府移請監察院處理。

##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1. 監察院依上開違反事實調查後，認該 A 公所鄉長於擔任鄉長期間，明知其子女○○○及○○○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關係人，也就是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進用上開 2 人係直接使其等獲取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屬本法第 5 條所定利益衝突，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應予迴避，仍分別僱用其子女為 A 公所臨時人員及附設托兒所工讀生，明顯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
2. 又法務部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06395 號函釋：「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者，應即自行迴避；……又前開『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是本件 A 鄉長進用其子○○○、其女○○○擔任該公所臨時人員部分，只需知悉被進用者係其子女，臨時人員之僱用為其職權所能決定，而仍決意僱用其子女為鄉公所臨時人員，未迴避職務行使，即已違反本法之規定。至於是否知悉此種情形屬「利益衝突」，甚至不知本法有處罰規定，要皆與故意之成立無涉。且查 A 鄉長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於監察院詢問時稱：「我拿履歷表（按係○○○之履歷表）給○○○秘書，後由○○○上簽」；A 公所簽呈亦載明：「奉諭：聘用臨僱人員○○○（○○○原名）…」，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及該公所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明知○○○為其子女，且知悉進用臨時人員為其職權所能決定，仍主動將其子履歷表交由秘書簽辦予以進用，其主觀上具有故意，要無疑義，確已該當本法第 6 條之要件。況本法經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更不得以相關部門主管未表示反對意見，卸免違反法律規定之責任。



3.承上，依本法第 16 條之罰鍰規定、行政罰法第 25 條之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因此 A 鄉長就 2 個違法進用之行為，則分別各處以新臺幣一百萬元，共計二百萬元罰鍰。

## 二、某單位主管進用自己兒子之暑期工讀乙案

(一) 案情摘要：南部某市政府某單位主管，兩年前藉職務之便，「安排」讀大學的兒子到市府暑期工讀，一個半月領二萬多元，遭檢舉違反陽光法案，經調查局南機站函送廉政署調查，法務部認定該主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一百萬元，市府另將該主管降調非主管職務。經調查該單位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暑期工讀導航計畫，招募 450 名工讀生，時間 1 個半月，時薪 1 百元，每天工作 8 小時，由市府相關單位提供工讀機會，並聯合遴選。該主管服務的單位向勞工局提出 30 個職缺，並由該擔任主管的科室負責幕僚作業，簽辦指派面試人員、整理成績及錄取名冊。該主管的兒子獲正取後，該主管被檢舉假借職權，透過某動物衛生檢驗所要求面試官員進用兒子。該主管否認交付參考名單或口頭指示面試人員錄取他兒子，但動檢所有人作證該主管曾在面試前交付手寫名單字條；面試官員也指該主管在面試日早上，到會場交付一份參考名單，影響面試評分。法務部廉政署認定該主管違反本法規定，由於該主管是九職等之主管，依法得申報財產，又加上陽光法案對這類掌握權力的官員係採高標準，即使該主管沒有關說此案，而係他兒子憑本事「合法」進入與該主管職掌事項有關的單位工作，該主管仍觸犯陽光法案，且廉政署審議委員會裁罰的起跳價是一百萬元，最重可罰五百萬元，其規定係要求公務員有所警惕。

###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 1.按本案該主管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即為本法第 2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該主管之兒子為該主管二親等以內親屬，即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
- 2.依本法第 5 條之規定，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4 條之規定，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 2 項之規定，所稱非財

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3.又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案依上述規定該主管應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定機關報備之。

4.承上，本法之立法目的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止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其立法精神最主要的是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據此本法係為陽光法案之一環，如本法第 5 條之規定，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6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7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14 條之規定，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故辦理上開業務自應謹慎為之，不可率斷，以免牴觸法規規定，遭受嚴重裁罰。

### 三、某○○鄉長僱用其子女為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乙案

(一) 案情摘要：本案係○○鄉鄉長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員工，該女雖於渠父擔任鄉長前即已任職於托兒所內，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且該公所每年皆予續聘，由於該女之父親為第 15、16 屆鄉長，自民國 95 年起即擔任鄉長乙職，2 人係為父女關係，雖該女於前任鄉長任職時，即於鄉立托兒所擔任保育員，惟仍持續任職中，因此鄉長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為 1 年 1 聘之臨時人員，且每年皆予續聘之方式，其相關進用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1.查本案係○○鄉鄉長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員工，該女雖於渠父任鄉長前即已任職於托兒所，惟其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該公所每年皆予續聘有違本法之嫌，嗣經政風處查證結果，係該○○鄉長為第 15、16 屆鄉長，自民

國 95 年起即擔任鄉長乙職，2 人係為父女關係，該女於○○鄉鄉長任職時，即於鄉立托兒所擔任保育員，且現仍任職中，而且該鄉長仍續聘之，核有違本法第 6、第 7 條之規定。

2.按「機關對…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前任首長僱用之臨時人員案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鄉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鄉長續聘僱，自非本法所許。」、「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與現任機關首長如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則仍適用本法之規定。」、「又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時須迴避任用。」（法務部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銓敘部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4906 號）已有函釋在案。復按「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內臨時人員，縱使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且機關為其臨時人員負擔支付之健保、勞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仍屬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對本法如有疑義，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79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0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再查○○鄉長係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鄉長迄今，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復依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2 人之父女關係，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二者均有本法之適用。惟○○鄉長於執行鄉長職務時，未迴避僱用其關係人為轄屬托兒所臨時保育員，使其關係人獲有利益，而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迴避義務之相關規定，故本案經法院判決被裁罰 100 萬元確定。

#### 四、某機關首長上任後續僱用清潔隊員或工友嗣後成為姻親乙案

(一) 案情摘要：機關首長上任後續僱用清潔隊員或工友嗣後成為姻親者，可否繼續僱用或應適用本法之利益迴避規定乙案。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1.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約僱、聘用之人事措施，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的目的，乃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到私益之目的，俾使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有法務部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資參照。總之，雖然可以繼續僱用，但於原聘僱期滿之後，再行聘僱時，仍有本法之適用，應行迴避。

2.又查本法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而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法第 5 條、第 4 條亦定有明文規定。揆諸上開法條及函釋釋明，如果機關首長於本法施行前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清潔隊員或工友，因本法尚未實施，其效力未定，應無違反本法之疑慮。至於本法施行後機關首長始聘僱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機關約聘僱人員，自屬違反本法前揭規定而應該受到裁罰，又工友、技工及臨時人員等之聘僱，依法務部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釋「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是機關首長上任後所僱用清潔隊員或工友嗣後成為其二親等內之姻親，於原聘僱期滿後，仍繼續聘僱者，依上述說明，將使其關係人直接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者，自非本法所許（法務部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法政決字第 0940018949 號函）。

五、有關鄉民代表之子女受聘為該鄉公所業務助理乙案

(一) 案情摘要：有關鄉民代表之子女受聘為該鄉公所業務助理，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 1.鄉民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故屬本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女兒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然而鄉民代表會之子女如果要到該鄉民代表會擔任正式編制之組員，仍然是屬於本法第 4 條所稱給予關係人之非財產上利益。又鄉民代表對該公所係為監督之關係，如鄉民代表對該鄉（鎮、市）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以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或其子女有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則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法務部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法政字第 0981100360 號函釋）。
- 2.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親屬等，本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定有明文規定。次按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所謂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即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本法第 4 條之規定，及法務部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函足資參照。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亦有明文。
- 3.承上，查鄉（鎮、市）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本件雖非鄉（鎮、市）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惟如該鄉（鎮、市）民代表依上述違反行為有利用其對鄉（鎮、市）公所監督之職權，以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或者向該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並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則有違反本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虞。

六、有關機關首長之子女擔任主管信用合作社之理事或農會之理、監事，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乙案

(一) 案情摘要：因某鄉鎮市公所財政困難，需向農會貸款及委託農會代收全鄉清潔規費等，因農會之理、監事，係為該機關首長之子女，農會可否對該公所投標放款業務及代收清潔規費收取手續費業務等，有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疑義乙案。

(二) 案情分析及法規見解

1.按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本法第 3 條第 4 款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該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2.復按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信用合作社，謂依該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另依農會法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2 項，農會係依農會法設立之法人，其信用部則係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農會法所設立。依此，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均係以經營金融業務為營利之目的，而且二者均具備營業場所，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營利事業，有財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69020 號函可據。是以，依上開函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營利事業。

3.所指之疑義說明如下：(一) 各鄉鎮市之機關首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申報義務人，而屬本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則鄉鎮市之機關首長其子女如擔任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即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關係人。(二) 本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特定機關交易，條文例示型態有買賣、租賃、承攬等互蒙其利之對價性契約。而存放款法律關係（屬消費寄託與消費借貸之契

約)尚與買賣、租賃、承攬等法律行為有間，非本法第 9 條之交易行為(法務部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02130 號函足資參照)。是以，各機關與上開信用合作社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有存放款等契約關係，尚與本法第 9 條規定無違。

貳、由上述案例可知，發生違法事件亦層出不窮，又加上機關首長擁有實權之後，喜愛進用自己人馬，機關內各部門業務主管係由機關首長任命，各業務主管為討好長官，悉遵首長的指示辦理，及人際往來關係複雜，親等關係尚難查證，還有合夥關係、業務委託關係、財務往來關係等等，再加上依法財產申報者人數眾多，各類關係錯綜複雜，以現行查察人力、調查權限及能力要真正做到毋枉毋縱、摘奸發伏難度非常高，若無人告知或檢舉，易陷於內部政風及人事等部門於審核文件中無法查知。本法的立法良意雖好，惟本法施行之後，卻只於民國 103 年修正 1 次，已不符合時代潮流及有心人士鑽法律漏洞，甚至玩法弄法，因此本法應有修法之必要，以符合時勢所趨。

## 第二節 訪談結果分析

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施迄今，仍有許多公職人員違反相關規定，為瞭解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法規認知，乃以受規範者之角度出發，深入剖析受規範者對利益迴避制度提出意見與期望，藉此反向思考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受規範者所造成之影響，期藉對未來建構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度有所助益。為再進一步瞭解政風人員對現行法規執行之困境與對修正草案條文之看法與建議，擬訪談 5 位政風主管及業務承辦人，並以上開人員做為本研究之探討。以下就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適用探討，以 A 公所為例之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等面向進行研究，檢視其是否存有缺點，並診斷其問題所在，藉此提供修法及建議之依據。

壹、針對 A 公所課室主管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對目前新修正法規之期望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由於當初立法係全民對廉能政府之殷切期盼，因此政府乃推動各項陽光法案之立法，係避免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及為了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之輸送，俾增進人民

對於公職人員廉潔品德之操守，使其公務員「不願貪」、「不能貪」、「不必貪」、「不敢貪」及對政府決策過程中之信賴，經詢 5 位主管，大多表示立法目的雖好，但無法面面俱到，只能防君子。

知道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認為可以建立廉能政府，還有保障公務人員有法依據行事，然後可以遏阻貪污不法情事，有正面意義。(A11)

覺得我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認為法律永遠無法周圓，無法面面俱到，只能防君子。(A51)

##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由於公職人員受規範之法規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又因公務人員所承攬業務屬性之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法律效果亦有所不同，因此也容易產生不同法規規定之灰色地帶，經詢 5 位主管，有 4 位表示知道本法之規定，但對於其他法規規定，大多表示不是很清楚。

不是很瞭解，瞭解不多，希望政府能多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多多講習相關宣導與授課，只知道要遵守，還不知道有那麼多法的限制。(A12)

像我知道進用人員跟主管、首長三親等以內都不行，我對其他的法是知道一些，但瞭解的不是很深入。(A42)

##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由於本法第 8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又加上 A 公所為民選首長，及位處偏僻鄉下，難免會有請託關說，經詢 5 位主管，大多表示很難避免，尤其在我們這種小鄉鎮地方。

在這裡多少會有人情請託情況，很難避免，比如說要進用臨時人員，有時後有些代表、村里長，地方士紳等都會請求鄉長幫忙，但現在都是用上網公開甄才，可從這方面去避免。(A23)

認為自古以來，走後門，還有人情請託是常態，尤其在我們這種鄉下地方更是容易人情請託，也很難拒絕，只是我們並沒有權限去決定，因為人事任用權在機關首長，我們只能聽命行事。(A5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室，經詢 5 位主管表示遇到此情形，大多會委婉拒絕或推辭掉，並向請託人說明法律禁止之事項，請其諒解，可見在小鄉鎮地方，此種情形難免會發生。

首先向請託人溝通，讓其瞭解有關請託關說之規定，如果遇到明顯違法規定事項者，當然會拒絕，因為會有違法之虞慮，並應向請託人說明法律禁止之事項，請其諒解。(A14)

對於受贈財物會委婉拒絕，尤其在過年期間民眾都會送紅包給隊員，但拒絕幾次之後，就不會有人送紅包了。(A4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由於政風人員在機關內是扮演監督者及扮演黑臉的角色，經詢 5 位主管，有些主管表示遇到請託關說時會自行解決，除非是到無法拒絕的地步，才會告訴政風人員。

希望政風會幫我們去溝通，告訴有關請託關說的相關法令規範，並向請託人說明法律禁止之事項，以免違法。(A15)

如果有遇到這種關說的情形，我是覺得就是跟政風這邊反應，由政風這邊出面，去跟關說的人去講，因為由我們當面去拒絕，可能有些困難，只能口頭去應付，也希望由政風這邊去出面，以後就比較不會有關說情形，這樣才會有效果。(A2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由於 A 公所前鄉長任用自己的子女擔任臨時人員，被裁罰 200 萬元，經詢 5 位主管，有 4 位表示知道此情事，是因當初進用時，因為本法才剛公布，很多人都不知道有此規定，因此才會違法，其中另有 1 位主管表示事情發生時也被監察院詢問。

知道被裁罰，裁罰多少我不曉得，當初被調查時，我跟幼兒園園長都有去監察院那邊作說明，我當時負責臨時人員差勤管理，並不是主管，所以我有拿當時簽到簿的資料去監察院，那什麼時候被裁罰我不知道，我記得那時候被調

查時，人已經離職了，其實任職時間很短，又加上發生的時間在 91 年，那時法在 89 年才剛施行，可能大家對這個法還不是很清楚。(A2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違法假借職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經詢 5 位主管均表示裁罰過重，因為前鄉長當初進用其子女當臨時人員期間很短，且薪水才 2 萬左右，被罰 200 萬元，不符比例原則。

我覺得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太重，不太合理，例如利益只有 5 萬元，卻罰 100 萬元，不太符合比例原則，應視情節重大與否及利益多寡，有合理之裁罰彈性。(A17)

我覺得應該跟當初進用臨時人員所得到的金錢去做裁罰，所以是繳回當時所領的錢，才比較合理，而不是根據利衝法規定裁罰 200 萬元。(A2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依本法修正草案說明因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之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經詢 5 位主管，有 4 位主管表示贊成降低金額，而且要看違反情節輕重去做裁罰。

認為新修正之裁罰金額降低是應該要的，比如說當時臨時人員薪水一整年才 20 幾萬元，所以應該只裁罰所領之薪水，這是我的看法。(A28)

認為裁罰金額降低，是合理的，比較有裁量空間，像在鄉下地方比較少有大額的請託關說，如果有請託關說，一定會被知道的，像現在網路那麼公開，只是有些人在不瞭解情形下造成的，一罰就 1 百萬元，嚇死人，只因為對這個法比較不瞭解，就裁罰那麼高的金額，是不合理的。(A4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

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依本法修正草案說明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因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經詢結果,有 4 位主管,同意這樣修法,可以公開競爭,比較有彈性,跟實際運作比較符合。

同意這樣的修法很好,跟實際運作比較符合,只要不要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就可以,比方說政府採購法已有明文規定,只要投標廠商遵守該規定,就可以參與投標,大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A19)

認為用公開程序讓廠商進來投標是 ok 的,然依政府採購程序用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是因為政府採購法已有一套標準,或採限制性招標因為有委員做公正客觀的評選,所以說可避開所謂利益衝突的事情,就我之前所辦理之採購,目前尚未遇到過,又加上廠商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我也很難查證,只能就現有資料如公司名稱、負責人做書面審查,無法了解是否有利害關係,只能給廠商自己去說明。(A29)

覺得這樣修法是 ok 的,因為修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可以公開競爭,比較有彈性,比較沒有問題,如果有一些比較明顯的包庇,人家也會檢舉,如果是公開,照程序規定去作,就比較會沒有問題。(A4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依本法修正草案說明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經詢結果大家對於金額的認定,無一定共識,有人認為 1 萬、10 萬、甚至有主管表示持反對放寬。

認為金額在 1 萬元以下比較合理，但還是希望不要方寬比較好，例如便當店有 5 家業者，每次都叫這一家，會讓其他業者無法接受，又比方說買東西，明明 500 元，確報價 1,000 元，合理價格很難去認定，這樣會有詬病，會有變相的事情產生，也會衍生很多不法情事發生，所以還是希望不要放寬會比較好。  
(A10)

認為既然你是那個法所規範的人，當初在競選當這個職務的，你就知道了，你心裡應該知道是不是可以的，也知道你的身分必須有所限制，我認為不用去開放。(A30)

認為 10 萬元以下是 ok 的，彈性一點會比較好，有時後分好幾萬元，是因為賣家做不出來，所以才需要這樣分，尤其在我們這種小鄉鎮，商家都是小型的，一次弄出來的量，不一定全部可以應付，變成要分別採買，例如便當店都是請同 1 家做，不一定會做出來。(A40)

## 貳、針對政風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法規執行現況之困境及對目前新修正法規之看法與建議

###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由於我國有關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因此本法第 1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於發生競合時，應就相關法律加以比較後，適用較為嚴格規定之法律。經詢 5 位政風人員仍表示對相關法規規定難免有疏漏之處。

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立意良好，因為是陽光法案之一，但有個問題是說，法定雖然有其它的立意，但實務上很難捉，不好捉，而且在調查上面，政風人員有它的侷限，很多東西我們不知道，而且太多的人事任免也不會經過我們，那第二個問題是誰跟誰有關係，我們也不可能知道，還有誰跟誰廠商之間有關連，除非他們很明顯，不然也很難捉。(B21)

就個人觀察，政風人員依限有之人力就個案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通常係由個案主動告知或出具切結書，自證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研判，爰若無調閱戶籍相關資料之權限，實務上難以就個案之真實身分查證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31）

##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由於利益迴避法立法之初，為求可行，避免公務人員動輒得咎，妨礙行政效能，即將迴避法之性質定位於較低標準之普通法，若檢視實施以來之成效，不難發現，對於職務迴避之裁罰案件，多係違反人員進用之人事措施，也有少數是因為違反禁止買賣交易規定者，經綜合訪談者結果大多是如此。

遇到某個公所案例，那個人本來是當工友，卻被調到清潔隊當隊員，最近被監察院調查，雖然整個過程看起來都合法的，因為機關首長有去跟監察院申請迴避，雖迴避，可是實際上他背後有沒有去做指示，很難認定，因為人事異動，係首長權限，他私心是否就是想要安插自己的人，只有他自己最清楚，我們很難去查證。（B22）

曾有遇遇到公所主秘任用為自己之姪女為臨時保育員事，兩人之關係雖為三親等關係，但查的結果依照法務部函釋說明，就是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非財產上利益，如於政府機關中對於聘用約僱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於相類任用之人事權運用的範圍，故有關於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利衝法之規定要自行迴避。（B42）

曾處理過某鄉之鄉民代表會主席承包鄉公所數件工程採購案，因鄉公所之預算及施政作為受該代表會主席之監督，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因此報請法務部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處理，最後那些人員有遭受到處罰。（B52）

##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經訪談結果，表示當初立法的立意良善，但現實面卻是很難查證，又因政風人員沒有司法調查權限，例如戶役政系統，造成只能看粗略的東西，也看不到當事人的身分證

資料，及裙帶關係，以致於成案很少。還有很多不是違反利衝法，而是違反其他的法律規定，致造成模糊不清地帶，至於有沒有實質效益，因為法規制定出來，還是有它的效益存在。

立法的立意良善，但現實面卻是很難捉，我們只能看粗略的東西，也看不到廠商的身分證資料，還有為什麼案子成立那麼少，很多不是違反利衝法，而是違反其他的法律規定，還有裙帶關係也很難查，至於有沒有實質效益，因為法規制定出來，還是有它的效益存在，可以告訴他們說這子是不行的，這樣做事不 ok 的，有可能被裁罰，只能嚇阻到一些人，但我講明白一點，會玩法弄法的還是那些人，不知道的永遠是政風人員，又講白點，還是會有很多人去規避相關規定，因為法訂出來是死的。(B13)

有聽過鄉鎮公所首長彼此之間晉用對方的二親等內親屬擔任清潔隊員及利用二親等以外之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或借牌對該機關採購案進行投標，但兩者之間是否有假借職權，圖自己或關係人之利益，卻很難查證，除非有人具體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不然以政風人員只有行政調查權，而無司法調查權限，最後只能不了了之。(B43)

####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受訪者在 B1、B2 之表示，現利衝法的案子逐年降低，有可能大家的手法更高招了，比如說用人權，大家現在都會互換各自安插或晉用他人的子女，去規避利衝法規定。又加上現在他們犯罪的手法越來越高招，很難去證明他們之間是否有對價關係，甚至他們都會去規避法的模糊地帶。及要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是調卷權，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但如果涉及其他機關的，例如戶籍資料、勞保資料、金融資料、健保資料或財稅資料等等，常常調不到，以個資法來拒絕，所以常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

雖然利衝法的案子逐年降低，有可能大家的手法更高招了，比如說用人權，大家現在都會互換各自安插或晉用他人的子女，去規避利衝法規定，但從現實的層面，其效益沒有很高，甚至講白點玩法弄法的人更多，只是一種遊戲方法的操作，除非上開進用關係方式，被我們查到對方有對價關係，其證據是很難

查證，也很難捉到。其窒礙難行之處，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看得到卻吃不到，你懷疑他違法，卻沒有證據去捉他，因為證據取得其實非常困難的，又加上現在他們犯罪的手法越來越高明，很難去證明他們之間是否有對價關係，甚至他們都會去規避法的模糊地帶。(B14)

對政風業務當然有窒礙難行之處，比方說有公務人員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來規避法律的適用，例如用假離婚的方式，逃避相關法律的限制，由於在各個學校內並無政風人員，因此在調查工作上產生很大的困擾。然在執行上，外界有種誤解的想法，以為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業務是政風單位的事，但實際上政風單位只是個幕僚，真正要承擔成敗責任的是機關首長，而機關首長又是受到利益迴避限制的對象，這在執行上就很容易產生衝突。要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是調卷權，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但如果涉及其他機關的，例如戶籍資料、勞保資料、金融資料、健保資料或財稅資料等等，常常調不到，以個資法來拒絕，所以常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B24)

#####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受訪者大多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而且組織位階要夠高，要有獨立預算、人事，同時要避免受到其他部會的干預，例如像審計單位一樣，可以到各縣市查察，以發掘線索及瞭解民情。

我覺得有必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因為違法者大多是機關首長，如果讓機關內的人知道是你去告發的，下場都不會很好。(B15)

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這樣推動廉政工作會有很大的助益，且也可幫助政風人員遇到法規有爭議時，有專人負責處理，不然像現在遇到問題時無所適從，因為監察院與法務部的答案竟然不一樣，因為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須向監察院財產申報，其他的主管是向法務部財產申報，裁罰時也分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造成多頭馬車，無所適從。(B35)

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這樣很好，而且其他的國家如香港還有新加坡等等，都有成立負責機構負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對國家一定有貢獻的。(B4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受訪者在 B26、B46 及 B56 之回答認為不應該開放，尤其在機關內採限制性招標之方式及專家等獨家供應之情形，較有可能綁標而不當利益輸送，容易滋生弊端。

就我所知之前劉兆玄院長及其胞弟擔任東元電機董事長的問題，承攬健保 IC 卡的爭議，或者是馬英九總統姊姊擔任中化裕民健康管理事業有限公司董事，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案而被處罰，還有曾任內政部次長的許應深胞妹擔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也參與了內政部消防署的標案，所以這樣的事情在各黨派都有可能發生，因此我認為修法草案結果是政治力的影響，以所發生的案例事件，我認為不應該開放。(B26)

我認為不應開放，用限制性招標容易產生弊端，因為評選委員會有內聘委員，那些內聘委員如果知道廠商是某某高官的親戚，不用首長交待，一定會打很高分數，個人認為以後但書規定都可以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是政治角力下的結果。又加上政風主管機關在監辦採購業務上有關設置配套措施及遵循的標準作業程序，容易與採購單位有不同意見，是要採公開招標還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因此易生爭議。(B46)

退萬步言，若此次修法通過，若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藉由此類政府採購行為與機關交易，除了相關程序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政風人員還要注意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或利衝法第 6 條之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等其他利益迴避情形，例如機關首長之配偶投標本局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首長應避免核定底價或擔任該案主驗人等等，也就是當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開始接觸或是有交易發生後，政風人員就要時時注意



各行政行為或履約管理上有無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增加不少防貪工作負擔。(B5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受訪者在 B17、B27 及 B47 之回答表示不須另外排除規定，以免新法修正實行之後，可能會造成某 1 家小額採購更集中，甚至為避免同月開出發票，公務員可能會拿空白收據，隔幾個月之後再書寫，以避免分批採購。

其實小吃、便當、花籃等都是很普通的東西，不須另外排除規定，以免新法修正實行之後，可能會造成某 1 家會更集中，以前本來今天訂這 1 家，明天訂另 1 家的現象，現在不受限制以後可能容易集中在某特定的店家，可能只是為了某些人特定操作吧。(B17)

認為不管金額大小，如果機關內的人不守法，一定會應長官的要求或者自己的私心，而向特定的店家購買，甚至為避免同月開出發票，一定拿空白收據，隔幾個月之後再書寫，以避免分批購買。(B27)

認為不管一定金額訂多少，都可透過分批採購來規避，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B4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受訪者在 B28 及 B47 之回答表示應該要重罰，才有嚇阻效果，就算罰一個案例一百萬元以上，違法者都會用脫產的行為去規避，還有認為這是政治操作，對於民選首長大開方便之門，裁罰的金額降低，將無法發生恫嚇的效果，疑造成違法者更加浮濫。

覺得應該要重罰，才有嚇阻效果，就算罰一個案例一百萬元以上，違法者都會用脫產的行為去規避，雖然會對違法這強制執行，惟事先脫產，將財產移轉到其他家人身上，莫可奈何，然現又降低裁罰金額，那些違反者一定不痛不癢，定會更加浮濫，要審慎評估。(B28)

認為這無疑是政治操作，對於民選首長大開方便之門，裁罰的金額降低，將無法發生恫嚇的效果，有可能造成違法者更加浮濫。(B48)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綜合第四章案例分析及深入訪談結果，總結研究發現之後，再針對 A 公所及法規提出看法與建議。因此，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由立法委員與專家學者之建議，政府單位之推動、立法、並歷經一次的修法，方能有今日之，但根據本研究案例分析及深度訪談結果，政風人員認為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主要目的，係為了防止公職人員貪瀆與不法，而不可否認的是確實產生了嚇阻、警惕作用，但對於部分存心不良的官員而言，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仍有不足之處。也有發現本法之施行，無法有效抑制各種層出不窮的弊端及貪瀆案件，顯見陽光法案之陽光依舊無法普照全國公務機構的每個角落，而陽光法案所希望達成清廉官吏，端正政風的立法目的，仍未臻完備。

因此本文依據研究目的、文獻資料、案例分析與深度訪談結果，得出分別從法規認知程度、法規執行現況、修正法規草案等面向歸納出以下的結論：

壹、從法規認知程度來看

- 一、各法規規定零散致成效不彰：受訪者認為由於現行各法規之規定零散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甚至失靈，即便是透過統一且明確的法規規定及嚴峻的懲罰性措施完整建構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但在制度設計與執行上仍有諸多問題，加上現行法令規範不一，以致於產生灰色、模糊地帶，不僅社會大眾不清楚，甚至連公務人員本身、監督機關及專責機構也不甚瞭解，以致於自律及監督上都發揮不了作用。
- 二、立法之宗旨未能有效實現：受訪者認為本法之制度雖立意良善，但實施迄今尚未能確實達到當初立法之宗旨，因為法規定無法面面俱到，只能防君子，無法防小人，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應該有何等程度的詳盡，恐非任何單一的法律去規範，也無法都把各種可能發生利益迴避情事包羅無遺。尤其是不正之行為，不可能在單一法律中一一列舉。然一部過於詳盡或瑣細的法律，不僅礙於執行，並且可能滋生

弊端之發生，甚且增加公職人員研鑽法律漏洞之機會，亦即欲以有限之法條，規範無窮之事項，殊無可能，顯然政府仍有很大努力的空間。

## 貳、從法規執行現況來看

- 一、目前迴避相關規定確實有查核困難：受訪者表示現在機關首長都會以互換或各自安插或晉用他人的子女，去規避本法規定。又加上現在犯罪的手法越來越高招，很難去證明他們之間是否有對價關係，甚至他們都會去規避法的模糊地帶。及要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是調卷權，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但如果涉及其他機關的，例如戶籍資料、勞保資料、金融資料、健保資料或財稅資料等等，常常調不到，以個資法來拒絕，所以常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還有受訪者認為本法中針對違反強制申報及主動迴避者，雖附隨有高額的行政罰鍰，倘若違反規定者均能透過一定查核機制加以發覺及處罰，雖可收警惕之效果。但實務作業上，有關親屬關係之查核，或許可透過戶役政系統或人事等相關資料循線調查，但對於其他法律所限制之關係，如財務往來關係、合夥關係、業務委託關係或因為感情互動所產生非法律所登載之準親屬關係等等，再加上民國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過後，造成依法應申報者人數眾多，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總共 13 類人員，人數已超過 5 萬人，數目相當龐大，以致於各類關係錯綜複雜，以現行查察人力、調查權限及能力要真正做到毋往毋縱、摘奸發伏難度非常高，且稍有不慎即可能侵害人權。但若無法落實申報查核制度，僥倖者日增，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必然崩解。
- 二、適用範圍不一致易產生防弊缺口：受訪者表示由於適用對象有以受託執行公權力者的廣義公務員為範圍，也有侷限於依法任用且執行特別職務之人員為範圍，還有政府採購法迴避限制就僅規範辦理採購之人員，適用範圍並不一致，除易使公務人員對適用範圍之認定產生混淆外，更不利於一般民眾對制度適用範圍產生清楚的認知，從而落實外部監督之機制。因此行政院研考會曾經委託專家學者評估，能否制定統一的公務人員倫理法規，以解決現行個別法規間規範對象不一致之問題，還有公職人員之兼職機關或監督機關更恐是一般人無法明確得知，也易陷該等人員於違法泥沼中。
- 三、親等關係複雜造成防弊效果不足：受訪者認為由於現代人交往關係複雜，又加上生活中除了同居親屬可能關係較為密切外，其他親屬間之往來互動，可能較以往為疏

離，以致於社會網絡查察不易。因此現行法規規定針對親屬親等關係之限制，其實是想利用舊有的倫理關係來規範現代人之社會網絡，又昧於對於現實之結果，就是造成行政勾稽成本之增加卻成效不彰，徒勞無功。此外親等關係的限制還可能產生反教育效果，比方說可先行告知有意違法的公務人員事先預作趨避，將不正利益的圖利對象由互動關係較一般之親屬移轉至更為親密且頻繁的戀人、同鄉、同好、同學、同儕友人或其他非法律規範對象來實現，防不勝防。

### 參、從修正法規草案來看

- 一、受訪者認為對修法內容放寬公職人員與服務或受監督機關交易行為放寬限制之反對意見，據該條項修法理由敘明「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旨，於修正條文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惟按該解釋理由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果沒有具公職人員之身分，就無迴避或禁止圖利之義務可言。因此國家對公職人員之要求自應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高。系爭規定係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如果相關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作公開公平之程序，又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會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慮，而去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並改進」，因此，該解釋意旨對限制公職人員部分，從公職人員廉潔義務及職權影響力來看，肯認限制之必要及合憲性，僅就關係人部分認為在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作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時，若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可檢討放寬，是以，此次修法將公職人員部分以但書方式解除限制，恐有違憲之情形，又此謂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却有充分之防弊規制，係屬模糊地帶，難以認定。惟當初立法之時許多人對本法之施行大多寄以厚望，認為本法之推動，便足以遏止公職人員之貪污行為，使政商分離，達成政吏清廉的效果。
- 二、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

限，受訪者認為在專家等獨家供應之情形或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較有可能綁標而不當利益輸送，以及採限制性招標易產生弊端，因為評選委員有內外聘委員，那些內聘委員如果知道廠商是某某高官的親戚，不用首長交待，一定會打很高分數，其中有一位受訪者表示之前劉兆玄院長及其胞弟擔任東元電機董事長的問題，承攬健保 IC 卡的爭議，或者是馬英九總統姊姊擔任中化裕民健康管理事業有限公司董事，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案而被處罰，還有曾任內政部次長的許應深胞妹但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也參與了內政部消防署的標案，所以這樣的事情在各黨派都有可能發生，因此認為修法草案之結果是政治力的影響，以上開所發生的案例事件，認為不應該開放。又認為以但書規定都可以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不受限制，易發生綁標等特殊利益，或在價格等交易上獲得一般人所未能享有特殊待遇，此因恐係政治角力下的結果。又加上政風主管機關在監辦採購業務上有關設置配套措施及遵循的標準作業程序，容易與採購單位有不同意見，是要採公開招標還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因此易生爭議，受訪者大多表示不宜放寬規定，以免衍生黑箱作業及官官相護之弊端。

三、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受訪者認為由於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或許可參考前揭金額，惟不管金額大小，如果機關內的人不守法，一定會因私心或長官之要求，向特定廠商購買，甚至向廠商拿空白收據之後，隔幾個月之後再行書寫，以避免分批採購，因此對於部分存心不良的官員而言，放寬上開規定，最後只能防君子，無法防小人，認為不應該開放小額採購。

四、受訪者表示若檢視本法實施以來之成效，不難發現，對於職務迴避之裁罰案件，多係違反人員進用之人事措施，也有少數是因為違反禁止買賣交易規定者，換句話說，基於其地位之特殊性，不論是職務上之權力或業務上的便利性，依一般經驗容易產生利益衝突者，大多為位高權力者常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又由於本法受規範者皆屬國家之公務員，基於自身權力之行使之敏感性及重大性，所為一般人不同的迴避要求，故有其必要性。因此位高權位者更應嚴格遵守，所以應該要重罰才有嚇阻效果，而不是應該調降裁罰金額。

## 第二節 建議

綜前所述，透過對現行迴避制度規定的檢視，整理目前法令規定的現狀，適度作分析及必要的檢討。至於上開缺失改進之道，或許可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案例，強化外部控制機制可能是有效的思考方向，還有實際作法就是政風人員及主管機關則可由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三方面著手，因為廉政署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致力於建立全民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期使我國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

### 壹、在反貪方面

首先最主要的是必須克服檢舉人之心理層面，使其認知所作所為確實符合公共利益，並有助於個人或團體之整體形象與效能，減緩或取代因舉發他人所帶來的情緒負擔與內心惶恐不安。再來則須訂定有效保護檢舉人法律，在相關事證未調查處理結案前，絕對保護檢舉人，如發現有違法事由，則將對於違反規定者處以較嚴厲懲處，並給予被害人優厚賠償。最後則藉由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及專案法紀宣導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以提高民眾及公務人員對於本法制度之認識，並鼓勵檢舉揭發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情事，並訂定檢舉獎金，俾使揭弊檢舉有所成效。總之，由於公務人員內部及利害關係人是最清楚是否有違反利益衝突隱晦的重要關鍵所在，如果能使反貪理念深化為公務人員職業倫理的核心道德基礎，不僅有助於化解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亦容易促使不法情事提前曝光，從根本上防堵公務人員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

### 貳、在防貪方面

是以相關法令之修法方向，應從利益衝突迴避法開始，期能真正建立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避免公務人員假公濟私，減少公器私用之機會，俾以展現政府積極推行陽光法案之決心，進而因應人民對於廉能政治之要求。並可結合民間專家學者力量，籌設專責委員會，定期就法令規章及既有案例進行檢討並研析，找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缺失之所在，另亟需其他法令配合施行，並進行結構性改善，俾使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更臻完善。

### 參、在肅貪方面

建立專責機構負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以目前政府部門之組織架構，可將現有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政風單位及人員進行任務重組，也可參照先前法務部政風司設立

政風特蒐隊(俗稱小狗隊)先例，以結合法制、政風、計畫及研考單位成立專責性任務編組，並賦予緊急處理權及行政調查權，如人員詢問(訪談)、卷宗調閱、個資權限開放及對特定對象的職務調整之建議等等行政權力，並令其該組織專責處理與利益衝突迴避有關之案件，使公務人員有所警惕，並產生預警作為。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

朱慶芳、李如海、鄂桂紅（1997）。**國家公務員管理**。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2010）。**陽光法案立法及執行成效之比較研究(POD)**。  
台北：行政院研考會（秀威代理）。

余致力（2011）。**廉政與治理(Integrity and Governance)**。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第十一版）。台北：三民書局。

李伸一（2005）。**監察權之理論與實務**。臺北：監察院。

李惠宗（2013）。**行政法要義**，（增訂第六版）。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林明鏘、蔡茂寅（2000）。**公務員法**，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冊）**。臺北：翰蘆圖書。

林紀東（1978）。**行政法新論**。台北：三民書局。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魏秀梅（1992）。**清代之迴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二、期刊論文

李志強（2015）。利益衝突迴避—以民眾為主體之探討(一)(二)(三)。**法務通訊**，2821、  
**2822、2833**，分別為 3-4、3、3-6。

周錦龍（2001）。旋轉門條款之研究，**公務人員月刊**，**59**，21-28。

邱華君（2001）。公務員之迴避制度，**人事行政**，**138**，30-39。

胡博硯（20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與範圍之爭議/北高行 99 訴 1718。  
**臺灣法學雜誌**，**188**，180-187。

胡博硯（20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與範圍之研究-對於公職人員之關係  
人工作權限制的合憲性討論與解釋，**臺灣法學雜誌**，**190**，48-60。

孫正華（20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適用疑義-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76 號判決談起，**人文會訊**，45-49。

徐理明、楊朝仁主編（1998）。**中國幹部人事管理**，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

陳一新（1997）。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法制的檢討，**國家政策雙週刊**，**158**，8-10。

- 陳清秀（2011）。淺談迴避制度之本質及其相關問題。臺灣法學雜誌，190，44-47。
- 陳愛娥（1996）。公務員之操守與利益迴避的現代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6-35。
- 黃成琪（2001）。中共國家公務員迴避制度之研析，共黨問題研究，27（3），25-36。
- 黃錦堂（200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基本問題。憲政時代，34（4），363-372。
- 趙永清（1996）。健全陽光法案體系導正社會黑金亂象-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談起，公務人員月刊，5，21-26。
- 銓敘部法規司（1996）。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條款補充規定研議經過，公務人員月刊，5，2-4。
- 銓敘部法規司（200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究，公務人員月刊，59，12-20。
- 劉宏恩（2017）。生物醫學研究及其技術移轉的利益衝突議題-研究倫理與法令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89-206。
- 劉昊洲（2000）。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義務，人事行政，134，30-39。
- 蔡良文（2000）。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迴避法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14，185-191。
- 蔡金火、江明修（1998）。公務人員迴避制度之初探：政府再造的倫理基礎，公務人員月刊，29，3-29。
- 蔡業成（1996）。離職公務員利益迴避條款的探究，33（1），人事管理雜誌社，27-30。
- 蕭文生（2011）。我國迴避制度之探討。臺灣法學雜誌，190，14-43。
- 三、研討會論文
- 姜世明（2011年11月）。司法官迴避制度之探討兼論法官法迴避制度之設計。利益衝突與迴避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台北。
- 胡博硯（2011年11月）。以公務機關與私人機構關於迴避之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體系交錯之研究。利益衝突與迴避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台北。
- 蕭文生（2011年11月）。論我國迴避制度之興革-探討迴避制度之本質。利益衝突與迴避制度之探討學術研討會，台北。
- 四、學位論文
- 王正海（2004）。我國立法委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品清（2008）。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何俊英（2006）。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律問題與案例研析。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何素娥（201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權益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何瑞生（2011）。政府採購程序利益迴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志強（2008）。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其泓（2002）。從倫理的觀點探討公務人員利益的衝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易臻（2015）。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實踐與前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阮世昌（20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興革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周錦龍（2001）。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徐偉峻（2013）。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及實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克允（2003）。公務員離職後就業限制—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研究。世新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萬教（2008）。論利益衝突迴避-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劉育君（2007）。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羅建邦（2014）。公務人員利益迴避制度之研究—從法制面探討。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蘇宗富（2015）。兩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律規範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五、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2009）。監察院公報（第 2675 期），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communique.asp&ctNode=918&strYear=98>。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2014）。監察院公報（第 2929 期），2016 年 9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search%2Fsearchlistcommunique.asp&doReQuery=true&fieldName=fullText&groupNames=&q=%E5%BD%B0%E5%8C%96%E7%B8%A3%E7%94%B0%E5%B0%BE%E9%84%89&input.x=24&input.y=11>。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2013）。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16 號，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自：[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16](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716)。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2016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5%85%ac%e8%81%b7%e4%ba%ba%e5%93%a1%e5%88%a9%e7%9b%8a%e8%a1%9d%e7%aa%81%e8%bf%b4%e9%81%bf%e6%b3%95&t=E1F1A1&TPage=1>。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2016）。2016 年 11 月 5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00&CtUnit=694&BaseDSD=7&mp=095&xqxCat=2>。

中華民國總統府全球資訊網（20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2016 年 12 月 7 日，取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792&itemid=19592&rmid=2570&rtid=167>。

法務部廉政署（2011）。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2017 年 1 月 8 日，取自：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740&CtUnit=10974&BaseDSD=7&mp=289>

。

法務部廉政署（20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審議結果，2017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6882&CtUnit=10773&BaseDSD=7&mp=289>

。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2017)。機關函釋及判決，2017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s://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6015&ctNode=242&mp=3>。

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 (2017)。罰鍰確定公告，2017 年 2 月 19 日，取自：  
<https://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sp?xdUrl=/wSite/SpecialPublication/fineList.jsp&ctNode=462&mp=3>。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2016)。行政院會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2017 年 2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E37E406A266C37E7](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E37E406A266C37E7)。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20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2017 年 3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0E0BAC38584C490B](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0E0BAC38584C490B)。

立法院 (2016)。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7 年 3 月 13 日，取自：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1/LCEWA01\\_090101\\_00131.pdf](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1/LCEWA01_090101_00131.pdf)。

貳、西文部分

一、期刊論文

Coleman, S. (2005).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Police: An Unavoidable Problem*.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24 (2), 3-11。

Dagan, H., & Heller, M. (2005). *Conflicts in Property*.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6 (1), 37-58。

Kwon, M. M. (2014). *Dysfunction Junction: Reasonable Cause and Good Faith Reliance on Tax Advisors with Conflicts of Interest*. *Tax Lawyer*, 67 (3), 403-450。

Solomon, A. J., Klein, E. P., Corboy, J. R., & Bernat, J. L. (2015). *Patient perspectives on physician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industry-sponsored clinical trials for multiple sclerosis therapeutics*. *Multiple Sclerosis Journal*, 21 (12), 1593-1599。



## 附錄一、訪談大綱

### 訪談大綱（A 公所主管）

訪談大綱		
研究問題	研究目的	研究提問
針對於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是否瞭解？	藉以瞭解 A 公所主管對法規認知程度。	一、 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二、 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三、 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四、 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五、 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六、 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七、 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針對目前新修正草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何看法與建議？	藉以瞭解 A 公所課室主管對目前新修正草案法規之期望。	一、 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二、 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

		<p>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p> <p>三、 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u>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u>，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訪談大綱（政風主管及承辦人員）

訪談大綱		
研究問題	研究目的	研究提問
針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有何改進意見？	藉以瞭解政風主管及承辦人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之執行。	<p>一、 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p> <p>二、 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p> <p>三、 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p> <p>四、 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例如困境）</p> <p>五、 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p>
針對目前新修正草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何看法與建議？	藉以瞭解政風主管及承辦人對新修正草案提供具體建議及改進意見。	<p>一、 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p>

		<p>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p> <p>二、 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p> <p>三、 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p>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附錄二、深度訪談紀錄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A1

二、訪問時間：106年3月30日

三、訪問地點：A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答：我知道我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我認為可以建立廉能政府，還有保障公務人員有法依據行事，然後可以遏阻貪污不法情事，有正面意義。（A11）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答：不是很瞭解，瞭解不多，希望政府能多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多多講習相關宣導與授課，只知道要遵守，還不知道有那麼多法的限制。（A12）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答：是的，這是很難避免的，尤其在我們這種小鄉鎮地區。（A1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答：首先向請託人溝通，讓其瞭解有關請託關說之規定，如果遇到明顯違法規定事項者，當然會拒絕，因為會有違法之虞慮，並應向請託人說明法律禁止之事項，請其諒解。（A1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希望政風會幫我們去溝通，告訴有關請託關說的相關法令規範，並向請託人說明法律禁止之事項，以免違法。（A1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答：有，前鄉長有被裁罰，當初是因為前鄉長不願讓人知道，所以無法阻止，以致於發生。（A1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太重，不太合理，例如利益只有 5 萬元，卻罰 100 萬元，不太符合比例原則，應視情節重大與否及利益多寡，有合理之裁罰彈性。(A1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答：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應該比照國外看違反情節輕重裁罰 3-5 倍金額，比較有人性。(A1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同意這樣的修法很好，跟實際運作比較符合，只要不要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就可以，比方說政府採購法已有明文規定，只要投標廠商遵守該規定，就可以參與投標，大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我認為這樣比較合理。(A1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答：我認為金額在 1 萬元以下比較合理，但還是希望不要放寬比較好，例如便當店有 5 家業者，每次都叫這一家，會讓其他業者無法接受，又比方說買東西，明明 500 元，確報價 1,000 元，合理價格很難去認定，這樣會有詬病，會有變相的事情產生，也會衍生很多不法情事發生，所以還是希望不要放寬會比較好。(A10)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A2

二、訪問時間：106年3月31日

三、訪問地點：A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答：因為我知道它所規範的就是他所擔任的職務去規範，因為有關臨時人員之進用，採購方面，必須要有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A21）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答：就是在上財產申報法及政府採購法上課的時後，會上到利益衝突迴避法，瞭解一些，知道在採購方面有迴避規定，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會規範投標廠商就該機關採購案，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也就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之交易行為，如果有違反者，就會受到處罰。還有進用臨時人員會要求簽迴避進用之具結書，不然他是否有3親等關係，我們也不知道，只有當事人最清楚。（A22）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答：這個多少會有人情請託情況，很難避免，比如說要進用臨時人員，有時後有些代表、村里長，地方士紳等都會請求鄉長幫忙，但現在都是用上網公開甄才，可從這方面去避免。（A2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答：如果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廉政倫理的這種情形，我會盡量去推辭掉。（A2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如果有遇到這種關說的情形，我是覺得就是跟政風這邊反應，由政風這邊出面，去跟關說的人去講，因為由我們當面去拒絕，可能有些困難，只能口頭去應付，也希望由政風這邊去出面，以後就比較不會有關說情形，這樣才會有效果。（A2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答：有阿，知道被裁罰，裁罰多少我不曉得，當初被調查時，我跟幼兒園園長都有去監察院那邊作說明，我當時負責臨時人員差勤管理，並不是主管，所以我有拿當時簽到簿的資料去監察院，那什麼時候被裁罰我不知道，我記得那時候被調查時，人已經離職了，其實任職時間很短，又加上發生的時間在 91 年，那時法在 89 年才剛施行，可能大家對這個法還不是很清楚。（A2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應該跟當初進用臨時人員所得到的金錢去做裁罰，所以是繳回當時所領的錢，才比較合理，而不是根據利衝法規定裁罰 200 萬元。（A2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答：我認為新修正之裁罰金額降低是應該要的，比如說當時臨時人員薪水一整年才 20 幾萬元，所以應該只裁罰所領之薪水，這是我的看法。（A2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認為用公開程序讓廠商進來投標是 ok 的，然依政府採購程序用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是因為政府採購法已有一套標準，或採限制性招標因為有委員做公正客觀的評選，所以說可避開所謂利益衝突的事情，就我之前所辦理之採購，目前尚未遇到過，又加上廠商是否有涉及利益衝突，我也很難查證，只能就現有資料如公司名稱、負責人做書面審查，無法了解是否有利害關係，只能給廠商自己去說明。（A2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答：我認為一定金額以下，應該跟政府採購法一樣，合理訂在 10 萬元以下，不管金額多少，難保會有分批採購，比如小額訂為 3 萬元以下，也會這次買 2 萬元多，下次再買 2 萬多，所以不管訂 10 萬元跟 3 萬元都是一樣。變成說政府採購法本身就有小額採購法之規範，不可分批採購，如果要分批採購，就要報上級機關核准，既然

政府採購法有這個規範，要分批採購先報上級同意。比如例外的不同性質的什麼，就可分別採購，而不是分批採購，分批採購是對特定的廠商而且買的是同性質的。如果說改成這樣我覺得比較好，這個部分回歸由政府採購法來規範是 ok 的。(A20)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A3

二、訪問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

三、訪問地點：A 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答、我知道這個法規，上網找就知道了，我認為我不是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鄉長才是，我不一定要受這個法的規範。（A31）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答：比方說我當本公所的機關首長，在 3 親等內都不能任用進來公所工作，除非考試分發的不受限制，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的很清楚，大概對於其他的法都知道一些。（A32）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答：對於人情請託，第一個我一定會先在公共場所跟他談這件事，第二個如果跟我有關係，我會先看她說什麼，再告訴他一些法規規定，我會去用法規來說服他，或不是有其他的法規可以適用。（A3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答：我會婉轉的告訴他或拒絕他，只要是符合法規的部分，站在公部門的立場，我們不會去刁難，我們會去平等對待，假如有行政裁量空間，我們會平等的對待每一位申請人。（A3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我只是會讓政風人員知道這件事而已，因為他還沒有達到違法程序，或政風人員有什麼法規規定，會請政風人員去告訴當事人。（A3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答：我來到這裡任職 5 年多來，都沒有發生利益衝突的事情，但我有聽說之前鄉長夫人有被裁罰過，我無法對這件事表示意見。（A3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答：我是認為如果有對價，才有迴避的問題，要先看他的價值，比如說甲跟我有 1 親等關係，如果有違利衝法，要看利益高低的價值，也就是他的對價問題。（A3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答：我的看法第一點要先看它的相對價值關係，這不是金錢大小的問題，比喻我現在當機關首長，不曉得利益迴避法，去跟我姨丈買東西，只有交易 5 萬多元，卻罰 1 百多元，是不對的，如果交易的金額很大，那就可以都罰一點，所以是要按照相關交易的價值和他獲利情形。第二點我認為只要是公開程序、公平競爭的，不管金額大小，通通都要開放。當人有些公務員想要去討好有權決定事務的人，例如民意代表、機關首長等，會去思考長官的想法，比如說買礦泉水市面上 1 瓶 20 元，你卻採買 19 元，或又購買便當 80 元，但實際上看起來只有 60 元價值，其實都是很難認定的，最後要看看自己如何去把關。（A3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認為他只要在公開市場取得，比如說透過公平競爭是 ok 的，像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我沒意見，但採選擇性招標，因為廠商都有列冊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因為涉及技術性、房地產、土木方面的採購有評審委員在做審議，又加上有很多廠商可以提供，所以我認為應該有所限制。（A3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答：我認為既然你是那個法所規範的人，當初在競選當這個職務的，你就知道了，你心裡應該知道是不是可以的，也知道你的身分必須有所限制，我認為不用去開放，如果是公開程序公平競爭，不管金額大小都 ok。又因為現在便當店、花店、小吃店都一堆，如果這次叫 8 萬多元，下次又叫 9 萬多元，買的東西又都不是很特殊，也不是很專利品的東西，不用特別去開放，開放後可能會大開後門。（A30）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A4

二、訪問時間：106 年 3 月 31 日

三、訪問地點：A 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答、我雖然有上過課，知道我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但還是不是很清楚，只知道跟職務有關係的要做利益迴避。（A41）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答：像我知道進用人員跟主管、首長三親等以內都不行，我對其它的法是知道一些，但瞭解的不是很深入。（A42）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答：關於請託關說的部分，都要看情形如果有涉及違法當然就是不行，如果是簡單的協助方面，比如說幫忙處理服務的部分，符合規定的範圍內都會幫忙，關於請託關說的部分，也比較不會找我們，也輪不到我們。（A4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答：對於受贈財物會委婉拒絕，尤其在過年期間民眾都會送紅包給隊員，但拒絕幾次之後，就不會有人送紅包了。（A4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一般政風人員都是扮演監督的角色，當然有些民眾比較不瞭解，如果涉及請託關說的時後，政風單位也會查吧。（A4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答：有阿，我知道阿，那時我在當村幹事，他們用人的時後沒有注意到親等的限制。（A4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答：應該要有比例，要看比例，比較合適，看影響力有多大，如果沒有圖利到什麼，要有裁量金額，如果是請託關說圖利的金額很高，當然要罰很多。（A4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答：我認為裁罰金額降低，是合理的，比較有裁量空間，像在鄉下地方比較少有大額的請託關說，如果有請託關說，一定會被知道的，像現在網路那麼公開，只是有些人在不瞭解情形下造成的，一罰就 1 百萬元，嚇死人，只因為對這個法比較不瞭解，就裁罰那麼高的金額，是不合理的。（A4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覺得這樣修法是 ok 的，因為修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可以公開競爭，比較有彈性，比較沒有問題，如果有一些比較明顯的包庇，人家也會檢舉，如果是公開，照程序規定去作，就比較會沒有問題。（A4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答：其實這種東西都非常小額，尤其是在那麼小的地區，主要是方便，比如說花籃也沒都少錢，像我們鄉鎮有沒有幾家花店可以選擇，如果應要到別的鄉鎮去採購，還是說要怎麼樣，會造成選擇性更少。我認為 10 萬元以下是 ok 的，彈性一點會比較好，有時後分好幾萬元，是因為賣家做不出來，所以才需要這樣分，尤其在我們這種小鄉鎮，商家都是小型的，一次弄出來的量，不一定全部可以應付，變成要分別採買，例如便當店都是請同 1 家做，不一定會做出來。在一定金額限制以內，並沒有限制跟誰買，主要我們要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廠商，比如說東西好、服務好。綁的那麼死，選擇的機會就愈少，明明這裡就很方便，可以就近採買，只要不違法，應該要有彈性，當然主要是針對小額，大額就要有規定，如果只有 1 家就要迴避及是否跟首長有關係，其實機率是非常低，如果都要迴避，就浪費人力去找那些東西，這是我的想法。（A40）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A5

二、訪問時間：106 年 4 月 7 日

三、訪問地點：A 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我必須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還有我認為法律永遠無法周圓，無法面面俱到，只能防君子。（A51）

二、請問您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瞭解多少？

答：我對於本法的了解程度是普通，不是很清楚。（A52）

三、您認為於社會文化中較講求人情請託，是否會造成走後門之情形？

答：我認為自古以來，走後門，還有人情請託是常態，尤其在我們這種鄉下地方更是容易人情請託，也很難拒絕，只是我們並沒有權限去決定，因為人事任用權在機關首長，我們只能聽命行事。（A53）

四、請問您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您如何處理？

答：如果遇到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廉政倫理的這種情形，我會盡量去推辭掉。（A54）

五、當您遇到請託關說時，您希望政風人員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答：我認為政風人員的角色，應該是保護守法的公職人員。（A55）

六、請問該公所首長有被裁罰過嗎？當時情況？

答：之前有聽說過鄉長夫人任用自己小孩，有被裁罰過，但實際的情形我不是很了解。自從那件事情發生之後，本公所沒有再發生相同事情。（A56）

七、承上，請問您對被裁罰金額各 100 萬元有何看法？

答：我認為罰 100 萬元，有點不符合比例原則，應該要依情節大小而定，再去做裁罰，比較合情合理。（A57）

八、請問您對新修正之法規裁罰金額降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等有何想法？

答：不管裁罰金額大小，裁罰只是一種嚇阻手段，應該從教育方面從頭做起。（A58）

九、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你們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認為有但書規定，就容易讓人有遐想空間，就算再公正，還是容易惹禍上身。(A59)

十、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們如何避免分批採購？

答：一定金額以下的制定，讓採購人員有較大的彈性，有好有壞，看如何運用。至於如何避免分批採購，應該由採購人員及主計室協助監督，避免請購單位利用。(A50)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訪問對象：B1

二、訪問時間：106 年 4 月 13 日

三、訪問地點：B 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答：我的想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立意良好，因為是陽光法案之一，但有個問題是說，法定雖然有其它的立意，但實務上很難捉，不好捉，而且在調查上面，政風人員有它的侷限，很多東西我們不知道，而且太多的人事任免也不會經過我們，那第二個問題是誰跟誰有關係，我們也不可能知道，還有誰跟誰廠商之間有關連，除非他們很明顯，不然也很難捉，雖然採購法上有要求幾親等以內不可以，坦白說他不講我們也不可能知道，還有人事任免，有沒有人去跟機關首長請託關說或作奇怪的處裡，我們更不可能知道，我覺得要查利衝迴避也點困難，實際上由政風人員發現的案子很少，是因為很多案子政風人員不會知道，很多事情他們也不會讓政風人員知道。我覺得政風人員要去瞭解所有的事情，有點困難，還有他們對政風人員有點忌憚，訊息也不會流通到我們這裡來，除非是天上掉下來的案子，或者是被你矇到，或者有人去告密、檢舉，不然我們很難查到。（B11）

###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答：我曾遇到過違反採購案件了利益衝突事件，以前的單位，有位退休的長官擁有技師牌照，可以當營造業者專任工程師，得標廠商曾經有打電話來問機關的相關人員，因為廠商要請這個人擔任專任工程師，去他們那邊當技師，是否有違旋轉門條款的規定，廠商來函時有請教人事室，人事室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函釋規定，卻沒有包含這一項，也不知道有採購法之適用，因此人事室回復廠商說沒有違法，但本件案情卻是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旋轉門條款，最後被政風單位發現，只說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但有違政府採購法，廠商很不高興，本件案子又要重新驗收，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回復說不可以任用，廠商才悻悻然換掉技師，總之因為他對以前機關還是有一定影響力，因此造成事後違反採購法之利衝法規定。（B12）

###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答：目前利衝法還是以須作財產申報義務人未規範對象，才有可能違反利衝規定，把一些人對象限縮掉了，像剛剛我所講的那個人雖然在位時須受到規範，退休了他違反什麼，違反採購法，違反利衝法的其他專法，卻沒有違法利衝法。雖然有些人不是機關首長，但卻有很大影響力，因為法條限縮了這些人，向立法機關制定利衝法，有很多都是政治角力所產生的，因此造成實際執行上是有些困難的，很多東西是可遇不可求，天上掉下來的案子比較多，瞎貓碰到死耗子的也比較多，很少有政風人員發現的，又加上我們只有行政調查權，也沒辦法去查戶役政系統，很難去發掘這些事情。

立法的立意良善，但現實面卻是很難捉，我們只能看粗略的東西，也看不到廠商的身分證資料，還有為什麼案子成立那麼少，很多不是違反利衝法，而是違反其他的法律規定，還有裙帶關係也很難查，至於有沒有實質效益，因為法規制定出來，還是有它的效益存在，可以告訴他們說這子是不行的，這樣做事不 ok 的，有可能被裁罰，只能嚇阻到一些人，但我講明白一點，會玩法弄法的還是那些人，不知道的永遠是政風人員，又講白點，還是會有很多人去規避相關規定，因為法訂出來是死的。(B13)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答：雖然利衝法的案子逐年降低，有可能大家的手法更高招了，比如說用人權，大家現在都會互換各自安插或晉用他人的子女，去規避利衝法規定，但從現實的層面，其效益沒有很高，甚至講白點玩法弄法的人更多，只是一種遊戲方法的操作，除非上開進用關係方式，被我們查到對方有對價關係，其證據是很難查證，也很難捉到。其窒礙難行之處，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看得到卻吃不到，你懷疑他違法，卻沒有證據去捉他，因為證據取得其實非常困難的，又加上現在他們犯罪的手法越來越高明招，很難去證明他們之間是否有對價關係，甚至他們都會去規避法的模糊地帶。(B14)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答：我覺得有必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因為違法者大多是機關首長，如果讓機關內的人知道是你去告發的，下場都不會很好。(B1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

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覺得之前的限制已經過小了，現在用但書去排除採購程序，講白點我認為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用評審委員方式去打分算去操作的採購案，以後會更誇張，機關就可以選擇他們想要的廠商，所以我認為這個修法的但書規定，只是為了他們開另一道窗，我也認為那麼門開的好大，其實利益迴避之對象，大多是民意代表最多，這樣也會造成更多人鑽法律漏洞。（B1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答：其實小吃、便當、花籃等都是很普通的東西，不須另外排除規定，以免新法修正實行之後，可能會造成某 1 家會更集中，以前本來今天訂這 1 家，明天訂另 1 家的現象，現在不受限制以後可能容易集中在某特定的店家，可能只是為了某些人特定操作吧。以便當店來說，如果全部集中對某 1 家購買一定金額，一整年下來，其實金額就非常多，也會出現怪異現象發生，就是在一定金額內，就會大化小，最後會造成分批採購，也會排擠到其他店家，其他的店家就沒有生意，造成獨厚某 1 家，雖然這樣做沒有違法，但既得利益者大者愈大，小者愈小。（B1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答：我認為要有級距，沒有級距是不對的，如果違反金額大，要罰大，違反金額小，要罰小，現在修法草案我認為降低金額，一定會讓賺很多的人，再怎麼罰，上限就是 2 百萬元，以前的處罰還比較高到 500 萬元，比如說如果我賺 500 元卻罰 200 元，就會造成既得利益 300 元，還是有賺頭，我覺得是要訂級距，但裁罰上限沒有限制。再說既得利益得到利益 500 萬元，就要罰 500 萬元，甚至罰 500 萬元再加 10 萬元的惡意處罰，這樣才有懲罰的效果，如果得到 100 萬元，卻只罰 10 萬元，那就不痛了，裁罰金額變小，就變得沒有嚇阻力了。（B18）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B2

二、訪問時間：106年4月19日

三、訪問地點：B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答：剛開始認為這個法令應該廢掉比較好，覺得是在找人家麻煩，經過詳細研究之後，有關採購法、任用法可能跟利衝法比較有可能發生交易之行為，或人事之任用，可是採購法跟任用法卻沒有很明確的罰則，只有利衝法有罰則，如果確實要去做嚇阻公職人員違法的事，還是要用利衝法去制裁他們，所以這個法應該要繼續運作下去。

(B21)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答：曾經遇到某個公所案例，那個人本來是當工友，卻被調到清潔隊當隊員，最近被監察院調查，雖然整個過程看起來都合法的，因為機關首長有去跟監察院申請迴避，雖迴避，可是實際上他背後有沒有去做指示，很難認定，因為人事異動，係首長權限，他私心是否就是想要安插自己的人，只有他自己最清楚，我們很難去查證。(B22)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答：因為迴避規定散見於各種法令，且適用對象、適用情形、處理機關甚至罰則等各有差異，致難以有效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情事，又加上不同法律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制度有所規範，就很容易出現法律競合的問題，最容易產生疑義的，就是迴避法第1條之規定就是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規定，而條文中所謂嚴格規定，究竟是指構成要件嚴格？還是法律效果嚴格？還是兩者兼備？因為在條文或相關函釋中都沒有釐清，所以會產生到底應該適用哪種法規之問題。(B23)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答：對政風業務當然有窒礙難行之處，比方說有公務人員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來規避法律的適用，例如用假離婚的方式，逃避相關法律的限制，由於在各個學校內並無政風人員，因此在調查工作上產生很大的困擾。然在執行上，外界有種誤解的想法，以為處理公職人員利益迴避相關業務是政風單位的事，但實際上政風單位只是個幕

僚，真正要承擔成敗責任的是機關首長，而機關首長又是受到利益迴避限制的對象，這在執行上就很容易產生衝突。要調查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案件實際是很困難的，其中影響較大的就是調卷權，如果要調閱機關內的資料還好，但如果涉及其他機關的，例如戶籍資料、勞保資料、金融資料、健保資料或財稅資料等等，常常調不到，以個資法來拒絕，所以常造成案件取得證據及認定上發生困難。（B24）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答：我認為有必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而且組織位階要夠高，要有獨立預算、人事，同時要避免受到其他部會的干預，例如像審計單位一樣，可以到各縣市查察，以發掘線索及瞭解民情。（B2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就我所知之前劉兆玄院長及其胞弟擔任東元電機董事長的問題，承攬健保 IC 卡的爭議，或者是馬英九總統姊姊擔任中化裕民健康管理事業有限公司董事，參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品採購案而被處罰，還有曾任內政部次長的許應深胞妹但任董事監察人的公司也參與了內政部消防署的標案，所以這樣的事情在各黨派都有可能發生，因此我認為修法草案結果是政治力的影響，以所發生的案例事件，我認為不應該開放。（B2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答：我認為不管金額大小，如果機關內的人不守法，一定會應長官的要求或者自己的私心，而向特定的店家購買，甚至為避免同月開出發票，一定拿空白收據，隔幾個月之後再書寫，以避免分批購買。（B2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答：我覺得應該要重罰，才有嚇阻效果，就算罰一個案例一百萬元以上，違法者都會用脫產的行為去規避，雖然會對違法這強制執行，惟事先脫產，將財產移轉到其他家人身上，莫可奈何，然現又降低裁罰金額，那些違反者一定不痛不癢，定會更加浮濫，要審慎評估。（B28）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 一、訪問對象：B3

二、訪問時間：106年4月20日

三、訪問地點：麥當勞

## 貳、訪談題目

###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答：個人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目的是為了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然後可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還有不當利益輸送，又可以避免執行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使直接或間接讓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然機關辦理採購及行使人事措施等相關行為亦十分頻繁，但就個人觀察，政風人員依限有之人力就個案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通常係由個案主動告知或出具切結書，自證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研判，爰若無調閱戶籍相關資料之權限，實務上難以就個案之真實身分查證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B31）

###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答：我曾經有聽聞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例，該案例係某一鄉民代表，也就是公職人員之胞弟承攬該鄉公所之工程採購案件，胞弟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公職人員之胞弟帳幾年間竟總計承攬工程金額有好幾百萬，經瞭解，該案例是政風單位接獲檢舉後依法查處。（B32）

###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答：就我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公職人員知道有迴避義務者，如有其他公職人員友應該停止執行該項之職務時，要由代理人執行者及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比方說否決、同意、調查、建議、提案等行為均屬無效，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等等規定，公職人員迴避後，由職務代理人為之。惟就個人觀察，一般職務代理人與公職人員朝夕相處於同一辦公處所，能否真能公平公正行使職權，而不受原公職務人員之實質影響，似有疑慮。因此現行迴避制度是形式上之迴避或真能達成實質上之迴避，外界民眾並非無感。（B33）

###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答：一般外界均認為機關所屬公職人員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情事，係政風單位之行政調查職責。惟個人認為，機關首長、各級長官、業務主管負有督導管考所屬公職人員之職責；其等與所屬公職人員平日相處，亦能瞭解及掌握公職人員之行為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現行法規缺乏相關課責機制，是對政風單位推動迴避宣導業務，其實質成效有限。（B34）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答：我蠻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這樣推動廉政工作會有很大的助益，且也可幫助政風人員遇到法規有爭議時，有專人負責處理，不然像現在遇到問題時無所適從，因為監察院與法務部的答案竟然不一樣，因為機關首長及民意代表須向監察院財產申報，其他的主管是向法務部財產申報，裁罰時也分為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非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造成多頭馬車，無所適從。（B3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未來修正案如經通過，個人認為須持續瞭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無論在訂定資格、規格或相關採購招標文件是否有限制競爭之虞，也就是採購案件是否有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量身訂作有利競爭之條款。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雖然參與採購不會違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卻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此點是未來政風單位所須深入瞭解的課題。（B3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答：目前政府採購之小額採購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或許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所稱之「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可以參考前揭金額。而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就分批採購明確規範，因此機關如能確實遵守前揭規定，應可避免發生分批採購情事。（B3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答：新修正草案是為符合比例原則，如就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交易行為，機關首長、各級長官、業務主管能強化督導管考之職責，協同政風單位發掘違法規定之情事，並罰所當罰，加強案例宣導，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能收警惕之效，同時降低浮濫現象。（B38）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B4

二、訪問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

三、訪問地點：麥當勞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答：有時對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很難判定，例如代表之二親等家屬跟公所採購，是否有違利益衝突迴避法，比方說各級民意代表是屬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裡面所規範申報之人員，有利衝法規範對象，是財產申報法第 2 條所為之人員，所以民意代表必須受到規範，他不能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也不能跟監督機關有交易行為。然有些案情是屬於模糊地帶，法並非有明確規定，也不明顯違法，造成很難認定是否有違法情事，只是社會觀感不佳。(B41)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答：曾有遇過到公所主秘任用為自己之姪女為臨時保育員事，兩人之關係雖為三親等關係，但查的結果依照法務部函釋說明，就是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如果是非財產上利益，於政府機關中聘用約僱人員所作之聘僱人事措施，因性質上屬於相類任用之人事權運用的範圍，故有關於約聘人員之遴用約僱，公職人員知道有利益衝突者，應依利衝法之規定要自行迴避。然又依利衝法第 3 條之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乃是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所以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果涉及該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行為，而發生有利益衝突情事者，自然要依利衝法第 6 條之規定要自行迴避。至於公職人員三親等以外之親屬，則非利衝法適用之範圍，雖然任用自己姪女為臨時保育員事有所不妥，但並不違法，總之雖然有所不妥，但不違反利衝法，總覺得還是不洽當。(B42)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答：有聽過鄉鎮公所首長彼此之間晉用對方的二親等內親屬擔任清潔隊員及利用二親等以外之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或借牌對該機關採購案進行投標，但兩者之間是否有假借職權，圖自己或關係人之利益，卻很難查證，除非有人具體檢舉，並提供相關事證，不然以政風人員只有行政調查權，而無司法調查權限，最後只能不了了之。(B43)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答：政風人員既無法查詢機關所任用之人員與首長之間是幾親等，只能憑藉著人事單位的切絕書單方面認定，而採購案件亦僅能單憑投標時自行勾選之切絕事項認定是否有親屬關係，且政風人員若處於民選機關，要辦的或是要擋的採購案件如是首長的親戚，實有窒礙難行之處。（B44）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答：我很贊成成立廉政專責機構，這樣很好，而且其他的國家如香港還有新加坡等等，都有成立負責機構負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對國家一定有貢獻的。（B4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我認為不應開放，用限制性招標容易產生弊端，因為評選委員會有內聘委員，那些內聘委員如果知道廠商是某某高官的親戚，不用首長交待，一定會打很高分數，個人認為以後但書規定都可以用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是政治角力下的結果。又加上政風主管機關在監辦採購業務上有關設置配套措施及遵循的標準作業程序，容易與採購單位有不同意見，是要採公開招標還是採用限制性招標，因此易生爭議。（B4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答：我認為不管一定金額訂多少，都可透過分批採購來規避，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B4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答：我認為這無疑是政治操作，對於民選首長大開方便之門，裁罰的金額降低，將無法發生恫嚇的效果，有可能造成違法者更加浮濫。（B48）



## 壹、受訪者基本資料

一、訪問對象：B5

二、訪問時間：106年4月21日

三、訪問地點：B公所辦公室

## 貳、訪談題目

一、請問您對現行法規制度運作看法如何？

答：感覺不是非常的周延，因為規範公職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散見於不同法令之中，又各法之規範目的不同，適用也不同。就利衝法來說，就覺得在設計上有不足之地方，最主要係關係人部分，依利衝法第3條所規定之關係人的範圍僅限於營利事業，並未包括財團法人，這種規定很容易造成漏洞。還有另一種缺失，就是實務上常見的脫法行為，例如機關首長交互僱用對方子女、親戚等，這種行為在現行條文中找不到何處罰之依據，除非有人告密及檢舉，否則在實際上卻是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精神。（B51）

二、請問您曾經處理過採購或者人事晉用等等利益衝突迴避經驗嗎？或者聽過案情？

答：曾處理過某鄉之鄉民代表會主席承包鄉公所數件工程採購案，因鄉公所之預算及施政作為受該代表會主席之監督，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規定也就是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本身服務之機關或受到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等交易行為，因此最後依處理利益衝突流程規定報請法務部依同法第15條之規定處理，最後那些人員有遭受到處罰。（B52）

三、現行迴避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作法如何？有無實質效益？

答：目前迴避之執行係由公職人員遇有應迴避之情形時，主動迴避並以書面方式向機關報備，或是遇有公職人員不主動迴避時，由利害關係人向機關申請迴避。就我從事政風工作7年多所服務之機關，未曾見公職人員書面報備之情形，原因分析有二，其一為公職人員自我要求依法行政，在公務執行或人事運用之範圍內，機先避免有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例如政務官首長在服公職前為某公司負責人，就任機關首長前即向該公司請辭，且在後續機關採購上，與該公司無任何利益往來，自然就未遇有應迴避之情形；其二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關係人範圍未必為公開訊息，尤其是該條後段共同生活之家屬及所列之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2種關係人均係公職人員，如果未主動陳報則外人無法察知之親屬或事

業夥伴，因此，若交易雙方有意隱瞞，則其他利害關係人甚至政風單位均無法發覺有利益衝突情形而能要求依法迴避或陳報。(B53)

四、對目前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對政風業務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例如困境)

答：如同上述，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未必為公開訊息，尤其是該條後段共同生活之家屬及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 2 種關係人均係公職人員未主動陳報則外人無法察知之親屬或事業夥伴，因此，若交易雙方有意隱瞞，則其他利害關係人甚至政風單位均無法發覺有利益衝突情形而能要求依法迴避或陳報。因此，建議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時機，或是該公職人員就職時，要求主動填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以利政風單位掌握關係人範圍及後續追蹤查考。(B54)

五、請問您對於我國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何看法？

答：我認為如果要成立廉政專責機構專責是可行的方式，而且最好隸屬於監察院下，並結合審計權、監察權，較能發揮其功能，而且要有獨立性，才不會受到干預。(B55)

六、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緊急採購），則不在此限，對政風業務執行面有何影響？

答：首先，我先表達對修法內容放寬公職人員與服務或受監督機關交易行為放寬限制之反對意見，據該條項修法理由敘明「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旨，於修正條文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惟按該解釋理由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果沒有具公職人員之身分，就無迴避或禁止圖利之義務可言。因此國家對公職人員之要求自應較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高。系爭規定係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如果相關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作公開公平之程序，又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會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慮，而去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

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並改進」，因此，該解釋意旨對限制公職人員部分，從公職人員廉潔義務及職權影響力來看，肯認限制之必要及合憲性，僅就關係人部分認為在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作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時，若無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可檢討放寬，是以，此次修法將公職人員部分以但書方式解除限制，恐有違憲之情形，又此謂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却有充分之防弊規制，係屬模糊地帶，難以認定。惟當初立法之時許多人對本法之施行大多寄以厚望，認為本法之推動，便足以遏止公職人員之貪污行為，使政商分離，達成政吏清廉的效果。

退萬步言，若此次修法通過，若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藉由此類政府採購行為與機關交易，除了相關程序須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政風人員還要注意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或利衝法第 6 條之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等其他利益迴避情形，例如機關首長之配偶投標本局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首長應避免核定底價或擔任該案主驗人等等，也就是當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開始接觸或是有交易發生後，政風人員就要時時注意各行政行為或履約管理上有無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增加不少防貪工作負擔。(B56)

七、承上，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4 條「但書」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則不在此限，因考量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您認為所謂一定金額在多少以下？是否會造成分批採購？

答：雖然草案但書已允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特定機關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惟考量公職人員廉潔義務及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該交易金額宜有必要限制，建議可以參考立法理由同為促使公務員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受贈之財物在市價為 500 元以下；如果對於該機關內多數人所為之餽贈，其市價總額應在 1,000 元以下或因退休、辭職、離職、訂婚、結婚、喬遷、生育、就職、陞遷異動、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死亡、傷病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所謂社交禮俗標準為 3,000 元，尤其在同一年度同一來源不超過 10,000 元。

至於分批採購，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有關本法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

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參考，因此，若是不同需求條件、不同時間之小額交易，尚不致有分批採購之疑慮。(B57)

八、請問您對目前新修正草案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大幅降低裁罰金額，是否會造成更浮濫現象？

答：不一定會造成浮濫現象，主要還是要看行為輕重及利益大小依比例原則訂定裁罰額度範圍，原條文是裁罰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若如同修法意見所稱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則主管機關依實際裁罰案例下修罰鍰基準，尚符合實際狀況，重點還是在有無確實查出利衝案件並落實罰鍰的問題。(B58)



# 附錄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p> <p>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p> <p>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p>	<p>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 9 條所稱「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採例示與概括規定之方式，惟交易行為種類繁多，不僅限於具有對價性質者，故宜增列「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等文字，以資周延，並列為修正條文第 1 項序文本文。</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旨，於修正條文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茲說明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p>

<p><u>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u></p> <p><u>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u></p> <p><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之。</u></p> <p><u>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u></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 1 款規定。</p> <p>(二)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至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售、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辦理之標租，以及本於職權活化運用國有財產，經公開招標程序設定用益物權等，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爰為第 2 款規定排除本文適用。</p> <p>(三) 法務部曾認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p>
---	--	---

		<p>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第 3 款規定排除之。</p> <p>(四)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且交易利益依法令規定歸於公有，自與本法要防止對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目的不同，爰於第 4 款規定加以排除。</p> <p>(五)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爰為第 5 款規定。</p> <p>四、就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一定金額，授權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爰增訂第 3 項規定。</p> <p>五、配合增訂第 1 項但書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p>
--	--	--

		<p>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p> <p>六、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依文義解釋及其立法原意，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團體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前二項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因第 1 項但書已有交易行為例外排除條款，多數交易行為態樣已得藉此排除本條適用，尚無必要限縮為「直接監督」機關，併予敘明。</p>
<p>第 16 條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經依第 8 條或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u>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 16 條 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 10 條第 4 項或第 13 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 16 條及第 17 條移列修正，將違反迴避義務之罰則，統一規定於本條。</p> <p>二、現行第 6 條係實體規定，第 10 條則係程序規定，裁罰應以違反實體構成要件為據，爰修正現行第 16 條規定並列為修正條文第 1 項。</p> <p>三、現行第 17 條所引用之規定條次均已變更，茲配合修正，並列為修正條</p>



	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文第 2 項。</p> <p>四、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p> <p>五、第 2 項按次處罰，係指經依修正條文第 8 條或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遭裁罰後仍不迴避，經再命其迴避仍不迴避者，得按次處罰。</p>
第 17 條 <u>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u>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4 條 <u>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u>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u>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u>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 14 條所引用之規定條次均已變更，茲配合修正。</p> <p>三、高額行政罰鍰固能嚇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但觀之法務部近年審議並裁罰案例，並為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下修罰鍰基準。</p> <p>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者，如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明定，如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得於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本條無庸贅列，爰刪除後段規定。</p>
第 18 條 <u>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u> ，依下列規定	第 15 條 <u>違反第 9 條規定者</u> ，依下列規定處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 1 項序文所引用之條次</p>

<p>處罰：</p> <p>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p> <p><u>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u></p>	<p>罰：</p> <p>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p>	<p>變更，爰予修正。</p> <p>三、現行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未逾」之文字修正為「未達」，以資明確。</p> <p>四、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 14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爰於第 3 項增訂違反該行政義務之處罰規定。</p> <p>六、至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已排除適用交易行為禁止規定，附此敘明。</p>
---	---	---

<p>緩。</p>	<p>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p>	
<p>第 20 條 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u>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u></p> <p>一、監察院：</p> <p>（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10 款之人員。</p> <p>（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p> <p>（三）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p>	<p>第 1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p> <p>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範圍業與財申法之適用對象不同，故現行條文所定罰鍰機關係依受理財產申報機關之規定應予修正。另為免案件割裂管轄，造成裁罰結果歧異之矛盾現象，爰修正現行第 19 條規定並列為修正條文第 1 項，另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稱「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實任法官及檢察官。</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9 條之增訂，爰於第 2 項增訂第 19 條罰鍰之處罰機關。</p>

<p><u>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u></p> <p><u>(四)第2條第1項第6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u></p> <p><u>(五)第2條第1項第11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u></p> <p><u>(六)第2條第1項第12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u></p> <p><u>(七)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u></p> <p><u>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u></p> <p><u>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或請求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或請求者，由法務部處罰之。</u></p>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0E0BAC38584C490B](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0E0BAC38584C490B)，檢閱日期：2017年1月5日。